

每日养老资讯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欢迎订阅



目录

养老视点	4
江苏：宿迁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4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率先实现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全覆盖.....	4
浙江：杭州市推出“附加老年意外骨折津贴保险”丰富老年人保险产品.....	6
四川：达州积极筹备首届“老博会”参会参展工作.....	6
四川：达州多措并举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	7
江西：宜丰县农村 2.4 万多名老年人纳入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8
湖南：祁阳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确保“两个 100%”.....	8
甘肃：发挥生态和环境优势，吸引更多老年人来天水养老.....	9
宁夏出台《“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开启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新征程文章.....	9
广东：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取得积极成效.....	10
《中国城市养老指数蓝皮书 2017》正式发布，我国养老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11
七部门会议强调养老服务质量；万科年中会议，郁亮谈养老盈利.....	12
“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模式前景较好.....	13
养老产业十三个“呼之欲出”的重磅政策.....	13
2016 中国长期护理调研报告.....	17
政策法规	21
宁夏：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21
宁夏：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25
养老研究	28
孙文灿：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研究.....	28
房价这么高，拿什么来养老？.....	34
险资布局养老产业现状研究与发展建议.....	35
养老类型	39
云南：养老需求旺盛，昆明部分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却举步维艰.....	39
养老产业	41
养老院行业竞争分析.....	41
老人需求升级，养老产业如何布局？.....	41
山东：威海在日本举办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合作恳谈会.....	42
“银发经济”时代到来 医疗养老旅游是方向.....	43
智慧养老	43
业界聚焦康复机器人发展有望给医疗、养老带来变革.....	43
老年大学	44
四川：阿坝州汶川县召开康养老年大学筹备工作推进会议.....	4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坝州委书记刘作明调研阿坝州老干部大学.....	45
四川老年大学举办 2017 年教师培训会建立创新型教师队伍，办现代化老年大学.....	45
山东：枣庄市峄城区老年大学常抓健康教育突出培养老年寿星.....	46

文化养老，青羊老教师真幸福.....	46
健康管理.....	47
养生小知识让你更美丽.....	47
虚拟养老院？！不是你想象的黑客帝国，而是完善的配套服务.....	48
养老金融.....	49
湖北：武汉试点以房养老 3 年仅 3 户签约 99%子女反对.....	49
社会保障.....	51
几分钟时间看懂养老保险！变老后的你到底能领到多少养老金呢？.....	51
国际交流.....	52
日本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及启示.....	52
热问快答.....	55
申请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理手续.....	55
老年说法.....	56
“以房养老” 被骗走的房还要得回来吗？法官这么说--.....	56
十三五规划.....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57
政府购买服务.....	69
山东：山亭区冯卯镇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69
青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银行核算账户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70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项目竞价公告.....	71
甘肃：凉州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7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73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331N3591）中标公告.....	75
关于我们.....	76
联系我们.....	78

养老视点

江苏：宿迁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进程，切实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保障能力，近日，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宿政发〔2017〕106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意见》立足宿迁实际，着眼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进程，对农村养老体系建设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一是建立农村养老管理服务体系。通过引进、培育专业社会组织、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在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建立养老管理服务队伍，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的管理、指导、督查、组织等工作。

二是构建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载体。通过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村（社区、居委会）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和乡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等四个方面的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三是分类明确农村特殊老人养老服务标准。根据农村失能五保老人、自理五保老人、分散供养五保老人，经济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低保户及失独家庭中的失能老人等不同群体老年人特点，分类制定养老服务标准，细化兜底保障推进措施。

四是明确农村养老服务资金保障渠道。到“十三五”末，全市各级财政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比例不少于40%。原乡镇敬老院改革租赁收入全部用于乡（镇）养老管理机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运营服务工作经费。将兜底对象供养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专账核算，由县（区）民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直接拨付到养老服务主体。

（来源：西楚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563>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率先实现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全覆盖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嘉兴市南湖区将“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提升项目”列入2017年度民生实事工程。近期，全区13家养老机构、11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代表与所在辖区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医养结合”合作协议，标志着南湖区在全市率先实现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的全覆盖。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快“三项”建设，推进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发展

一是“医中设养”，加快推进医疗养护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将空余的床位转为老年人病床。该区中心医院、部分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有25至50张不等的住院床位，主要收治辖区的老年病人。支持民营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等医养服务机构，2016年引进“嘉兴康久中医院”，设立了老年综合病房，为入院老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

二是“养中有医”，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服务配套建设。该区要求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根据

自身条件和实际需求，通过举办护理院、医务室和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满足住养老人的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例如，拥有1000张养老床位的“逸和源·湘家荡颐养中心”，内设了“逸和源湘家荡护理院”，随时为入住老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实现从纯养老服务机构向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转型。目前，该区已有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343张。

三是“医养契约”，完善养老医疗业务协作机制建设。近期，该区150张床位以下的13家养老机构与7家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了养老、医疗平台的对接。医疗机构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和资源配置情况，为住养老人提供每周一次的上门巡诊、康复指导、转诊治疗、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同时为老人开通预约就诊和急救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则主动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二、实施“三项”服务，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发展

一是“量化服务”，推动基层医疗服务常态化。全区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责任医生团队，由临床一线或具有全科医师资格的医师担任队长，每周至少委派一名全科医生，安排1-2个半天前往周边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进行医疗办公服务。目前，全区已组建了116个医养服务团队，473名医务人员参与社区为老医疗服务。

二是“动态管理”，建立老年人社区健康档案。大力推广家庭医生服务，以责任医生为主，与有需求的老年居民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契约式服务。对签约老年居民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提供预约转诊、健康查体、保健指导、疾病干预等规范、优质、连续的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截止2017年5月31日，共签约65岁以上老年人35118人，占全区户籍老年人口总数的31.8%。

三是“资源内嵌”，支持社区医养“微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嵌入式、小规模、专业化的医养护一体化“微机构”。今年2月，全区首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嘉兴市南湖区佳源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兼具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功能，满足社区老年人休闲娱乐、日间照料、长期入住、医疗服务等一系列养老需求。

三、落实“三项”举措，确保“医养结合”有序健康发展

一是“紧密协作”，形成部门合力助推项目进展。按照“统筹发展，强化共享”的原则，制定出台《南湖区2017年“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意见》，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19个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健全项目共融、资源共用、形式多样的深度合作机制，稳步推进“医养结合”事业发展和监管工作。

二是“完善保障”，实现政府让利保障老人受益。根据《嘉兴市长期护理保险暂行办法》，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评估制度，落实个性化“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养老和“医养结合”工作，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人群的医养需求。南湖区于2015年启动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通过政府购买为全区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一份商业保险；2017年上半年，该区共受理、赔付老年人意外事故251件，赔付金额51.16万元。

三是“宣传引导”，扩大项目影响争取社会支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社区、居家、机构“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养老观念，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养结合”工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养结合”工作的良好氛围。该区举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现场签约仪式，在“人民网”、“浙江新闻”、“嘉兴日报”等主流媒体上进行了专题报道，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来源：嘉兴市南湖区老龄办）

浙江：杭州市推出“附加老年意外骨折津贴保险”丰富老年人保险产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要求。杭州市为响应文件号召，进一步丰富老年保险产品，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风险保障，决定与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和太平洋保险联合在全市推出杭州市老年意外伤害险配套产品——“附加老年意外骨折津贴保险”。

自2015年7月1日，杭州市填补老年人保险市场空白，推出“杭州市老年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项目以来，全市参保老年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截至6月底，杭州市老年意外险投保达196.09万份，其中政府购买84.58万份，散单购买111.51万份，共理赔立案17928件，已结案17821件，赔付金额6450.46万元。

鉴于老年人骨骼钙流失严重，因意外发生骨折现象在老年群体中时有发生，推出“附加老年意外骨折津贴保险”，能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的保险需求。该险种确定为老年意外险项目基础上的配套产品，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老年意外险主险后，才能购买该附加险产品。因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意外风险随之增加，该产品采取不同年龄段保费一致，但赔付额度随年龄段增长递减来设定，保费确定为50元/份，每人限购两份，其中：50-69周岁骨折最高可赔偿1万元，70-79周岁骨折最高可赔偿7500元，80岁以上骨折最高可赔偿5000元。

（来源：杭州市老龄工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3/aid/38623>

四川：达州积极筹备首届“老博会”参会参展工作

首届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将于今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确保我市参会参展活动取得圆满成功，达州市积极筹备参会参展各项工作。

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一是成立了“老博会”达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市民政局局长王跃任组长，副局长李敏，党组成员、市老龄办主任徐华任副组长，市老龄办、市民政局福利慈善科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民政局局长为成员。市民政局负责参会参展的组织、协调、联络、宣传等工作；市老龄办负责资料收集、方案设计、搭建布展等具体工作；各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负责本地参会参展等相关工作。二是制定了《首届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达州市参会参展工作方案》，确定我市在老龄事业发展及养老服务业馆（7号馆）设置“达州展馆”，主题为“生态康养 水墨达州”，面积120平方米。展示我市老龄事业及养老服务业建设成果、发展规划、养老服务政策、养老优势、养老机构、老年康养食品，宣传推介达州养老资源和养老服务业亮点特色，树立达州形象、达州特色、达州品牌，让更多的企业、各界人士认识了解达州。

领导高度重视，提出工作要求。8月23日，在大竹县召开的全市养老服务体系现场会上，局长王跃就我市老博会参会参展筹备工作再次作了强调并提出工作要求。要求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老博会”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参展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及时制定方案，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安排精干力量，负责参展工作，高质量完成任务。要强化工作保障，争取和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参会参展工作顺利进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较差的要追究责任。

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8月21日，召开了“四川省首届老博会达州市参会参展工作筹备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了“首届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参展准备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我市参会参展工作。会议印发了《首届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达州市参会参展工作方案》，详细解读了《方案》中基本情况、目的意义、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经费保障、工作要求六个方面的内容。同时，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音视频、图

片、文字、产品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亮相“老博会”。

(来源：达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614>

四川：达州多措并举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

近年，四川省达州市把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作为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重要抓手，将2015年确定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年，2016年确定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促进年，2017年确定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提升年，着力加强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提高了全市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水平。

(一)抓统筹，形成合力。市民政局、老龄办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联合下发文件、联合召开会议、联合学习考察、联合督促检查，形成了共同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良好局面。2014年以来，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创建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农村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先后组织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相关人员到丹棱县、西充县、金堂县、青川县等地学习考察，每年在1-2个县召开现场会，连续三年采取召开推进会、培训会、交叉检查等方式强力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

(二)抓组织，织密网络。把提高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作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首要任务，完善基层老年协会组织网络。全市成立老年协会3391个，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协会组织网络。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老年协会建会率达100%，村、社区建老年协会分别为2597个、471个，建会率94.5%、99.4%。

(三)抓管理，促进规范。针对基层老年协会登记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明确了基层老年协会登记备案及年检的范围、程序，登记及备案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放宽登记条件，简化登记手续，取消筹备审批环节，将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协会的注册资金降低到不低于2000元。实行备案成立的基层老年协会，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设计备案证书样式。事权下放，强化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老协的业务主管为乡镇(街道)民政办，村(社区)老协的业务主管为村(居)委会，实行备案管理的老年协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目前，全市老年协会已完成登记56个、备案3335个。

(四)抓建设，夯实基层。建立健全了乡镇(街道)老龄委及其办公室，确保老龄工作“四有”(有牌子、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按照班子得力、制度健全、设施完善、经费落实、活动经常、作用明显“六条标准”，抓好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市老龄办印发了《基层老年协会章程等示范文本》，制作了基层老年协会登记、备案告知单、备案申请表、备案年度检查报告书、备案证书等样式。各县(市、区)老龄办加强业务指导，规范章程、制度、表册，章程、制度、职责任务、理事会人员名单、老年法等必须上墙，实现了基础建设“六有”(有场所、有牌子、有专栏、有设施、有制度、有资料)。

(五)抓典型，示范引领。自2014年以来，大力开展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创建活动，每年命名一批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全市创建全国乐龄工程示范点5个、省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21个、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204个。今年，按照省老龄办要求，在4个区县14个村(社区)老年协会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项目，指导4个区县召开了培训会、流动现场会、推进会，提高基层老年协会为老服务水平。

(六)抓服务，助力养老。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开展助老巡访、邻里互助等关爱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文件明确要求将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给有资质有能力的基层老年协会管理运营，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点和老年志愿服务队，为老年人提供服务，重点突出对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独居、失独、残疾及空巢、留守等老年人的关

爱。针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分散的实际，创新基层老年协会居家养老服务方式，推行“一个中心、多点服务、重点巡访”办法，采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开展助老巡访，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代购代送、陪诊就医、精神关爱、巡访探望等服务。

(七)抓保障，扶持发展。2014年以来，市上每年安排部分福彩公益金，对市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按照每个协会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协会购置设备设施和开展空巢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通川区对每个区级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补助5000元。大竹县将老年协会党组织建设纳入“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县财政对新建党支部的基层老年协会，一次性补助5000元，对已建党支部的基层老年协会，按每个每年3000元的标准补助工作经费。渠县把基层老年协会纳入每年敬老月慰问范畴，由县委常委带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每个协会3000元慰问金。宣汉县对实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项目的5个村(社区)老年协会，除下拨省项目资金20万元外，对每个村(社区)老年协会补助5000元工作经费。

(来源：达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620>

江西：宜丰县农村 2.4 万多名老年人纳入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日前，江西宜丰县芳溪镇禾埠村乡村医生刘广生，上门对该村患慢性风湿性膝关节炎多年的空巢老人刘大志进行了随访，为其做了一次全面的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像刘大志这样的老人该县现有2.4万多名，全部被纳入了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按照公共卫生均等化要求，得到了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近年来，该县卫计委通过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抓实均等化工作，重点做好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空巢老人的健康管理服务。从2013年8月起，逐步推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以来，该县先后组建乡村医生服务团队217个，向签约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健康状况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健康方案。根据签约居民不同的健康状况和需求，以慢性病老人为首要服务对象，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主动健康咨询和分类指导服务。对空巢老人及有需求的重点人群，提供上门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为抓好高血压、糖尿病、关节炎等慢性病老人健康管理服务，该县在开展好健康评估、规范生活方式和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卫生院医生+村计生专干+乡村医生+慢性病老人”的管理模式，通过在行政村开办老年人“健康学校”的方式，由村计生专干牵头，聘请乡卫生院医生每季度定期到“健康学校”为全村老年人讲授养生、保健知识。同时，通过组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老人“自我健康管理小组”，使广大老年人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明显增强。

截至目前，该县已开办村级老年人“健康学校”218所，组建高血压、糖尿病、关节炎等慢性病老人“自我健康管理小组”229个，开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23个。

(来源：江西宜丰县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622>

湖南：祁阳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确保“两个100%”

祁阳县老龄办在今年4月21日全县老龄工作会上，对2016年末全县9413名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年检年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镇、办、场紧密结合全县城乡低保清理整顿工作，充分摸清补贴对象异动情况，7月底前全面完成年检年审工作。此次动态管理原则上以核减死亡对象为主，新

增对象待低保清理整顿审批结束后再按程序申报。

目前，历时三个多月的年检年审工作现已圆满结束，全县共清出死亡对象 1108 人。祁阳县老龄办依据清理结果对 2016 年下半年死亡的 683 人停发其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 2017 年 1-7 月死亡的 425 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至其死亡当月止。全县 1-7 月应补贴人数 8730 人(其中符合条件的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287 人)，共发放补贴资金 114.992 万元，确保了应补尽补、精准发放“两个 100%”的落实。

(来源：祁阳县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621>

甘肃：发挥生态和环境优势，吸引更多老年人来天水养老

副市长郝文杰应邀出席会议，并就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政协副主席马百龄、刘永年、苏定武、唐宏伟、逯克宗、屈光平，市政协秘书长王小林出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郭明兴主持会议。

议政会上，市政协相关负责人汇报了调研情况。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人围绕养老服务业建设介绍了各自工作情况。与会部分政协委员根据平时的调研和工作实践，从设施建设、转变观念、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养老服务业建设提出了建议。

在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张明泰强调，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密切衔接，强化措施，把已有的养老政策认真逐级落实到位。要创新升级，总结成绩和经验，力争在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切实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要发挥我市生态和环境优势，加强宣传，吸引更多老年人来天水养老。要着力促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虚拟养老服务，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要在完善政府主导的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进一步市场化、规模化。

张明泰要求，各级政协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重大决策上来，攻坚克难，推动养老服务业建设。各级政协委员要切实履行好职责，激发活力，积极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牵线搭桥。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更多、更好、更准的意见建议，为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提高全市老年人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天水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572>

宁夏出台《“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开启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新征程文章

近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宁政办发〔2017〕147号，以下简称《规划》），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两个规划”合并编制发布，这在我区规划编制史上还是第一次。《规划》通篇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的指示精神，遵循了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宁夏“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既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行动纲

领，也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

《规划》提出，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养老服务体系更贴近老年人需求。具体分解为6个指标，即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形成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供给显著扩大，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老年宜居环境更加优化，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更加通畅，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达到70%以上；规范引导与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并重，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成效显著。

《规划》提出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二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三是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四是发展老龄产业。丰富养老服务业态，繁荣老年用品市场。五是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发展老年教育，繁荣老年文化，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和老年人精神关爱。六是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培育为老服务组织和老龄志愿者队伍。七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老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落实老年普惠性优待政策，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

《规划》还从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改革创新、完善投入机制、充实基层能力、壮大人才队伍、强化监测评估等6个方面强化保障措施，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推进我区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来源：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579>

广东：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取得积极成效

8月2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主持召开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林少春指出，7月1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正式启动实施以来，全省基金实现统收统支统管，扩面征缴稳中有升、基金运行平稳有序、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经办管理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呈现思想认识更加统一、政策红利逐步显现、重点举措落地见效、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的良好局面。

林少春强调，各地、各部门一要明确目标，压实市县扩面征缴责任，要将这项工作列入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二要综合施策，落实强有力的工作措施。要针对不同群体特点，鼓励应保尽保，促进依法全员足额参保。三要加强研究，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要加强风险研判防控，确保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广东实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取得了积极成效，基金统收统支统管到位，完全弥补赤字地区当月基金收支缺口；扩面征缴态势良好，7月全省参保和缴费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187.1万人和114.7万人；待遇发放保障有力，改革后养老金发放时间全省统一到每月10日前；完成2017年待遇调整工作，全省570多万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个人缴费成本有效降低。制度可持

续能力不断增强。

(来源：南方日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8595>

《中国城市养老指数蓝皮书 2017》正式发布，我国养老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国研智库·中国康养产业发展座谈会暨《中国城市养老指数蓝皮书 2017》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陆百甫，中国发展出版社社长、《中国发展观察》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包月阳出席并致辞，来自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科技部、民政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的多位专家围绕“中国康养产业发展模式与城市养老的关键问题”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目前，我国正在快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同时，地区老龄化不平衡现象也在不断加剧。截至 2016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接近 2.4 亿。据预测，到 205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增至 4.8 亿，占全球老年人口的四分之一。老龄化加速、老龄结构失衡、地区老龄化不平衡给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陆百甫在发布会上表示，老龄化对于中国虽然是挑战，但更是机遇：

“我们还要准备摆正老龄化这个概念，因为在中国，老龄化确实是挑战，但是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它是我们新发展的一个机遇。养老事业是一个大金矿，为我国新发展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而且我认为中国并不是未富先老，我们国家是边富边老，所以老人消费的前景大好，我们要通过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我国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并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新需求。如果把养老事业仅仅看成是一项福利事业，那么我认为就看窄了，看偏了，也就看成负担了。”

一个城市的养老需求程度直接反映了该城市的养老负荷水平，而城市的养老供给程度直接反映该城市养老保障水平。蓝皮书通过对全国 655 个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养老保障水平与养老负荷水平之间的相对关系比，直观反映各城市的养老水平。

“通过对城市养老保障水平与养老负荷水平的映射关系分析，《蓝皮书》可为政府统筹城市养老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蓝皮书》课题组长、甲子征信总裁宋红光表示，蓝皮书从城市养老的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切入，研究分析城市养老负荷与保障水平。宋红光还阐述了课题的主要目标：

“那么我们的主要目标，就是通过养老服务行业的信用制度建设、信用记录建设以及信用信息的信用监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行业的监管水平，促进健康发展，推动养老服务在这样一个大的市场背景下，能够快速而有序的发展，讲究发展质量，提升发展效率。”

党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去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改善服务质量的发展目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进而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养老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人享受优质的养老服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副所长李建伟也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了建议：

“我们必须考虑到我们的文化，整个中国的文化。现在说以居家养老为主，为什么，因为我们中国就是这样。其实在国外也是以居家养老为主。现在又说要开展社区养老，那么给供这一块也需要开展。那么这种模式到底要怎么样发展，怎么来满足不同群体的养老需求，我觉得在这个服务模式方面也需要搞一些创新。”

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将人的需求分为五个层次，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和归属感、尊重和自我实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们希望过上高品质生活的愿望越来越强烈、要求越

来越高，健康已成为人们生活的一种普遍追求。“身体健康、心情愉快，生有所养、老有所乐”成为人们对幸福生活的基本诉求。

正因如此，涵盖养老、养生、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诸多业态的康养产业已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开始在中国蓬勃发展，成为备受国民关注的新兴产业。国家科技部调研室巡视员胥和平从培育经济的新动能和新技术革命的角度为康养产业的下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新的方向：

“近些年来因为新技术革命的不断推进，一些新的技术手段在快速的提升和完善，比如人工智能啊大数据啊云计算啊这样一些分析手段，都在不断地完善。与老年人生产生活相关的一系列新型设备的不断研制，为我们高水平的建立这些新型康养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撑。老年人最怕的问题就是一会儿走迷糊了一会儿找不着路了一会儿自己什么也记不住了，现在给他们弄上一个智能手环，他们走哪我们全跟着，说的话全记着，他们家人说的话全在上头，基本上你记得比他还清楚。所以我们对于这种新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新型的康养产业提供了非常好的支撑。”

（来源：北京时间）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631>

七部门会议强调养老服务质量；万科年中会议，郁亮谈养老盈利

8月18日上午，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等七部门联合召开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推进视频会议，总结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研究解决排查出的主要问题，部署下一阶段整治工作。

排查结果显示：

一方面我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近年取得许多新进展，养老院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改善

另一方面，养老院服务质量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突出、服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基础相对薄弱等问题。

对此，高部长强调，要深入分析，明确整治着力点，注重精准施策，着力抓好五个方面：

一是要聚焦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对养老院的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

二是要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要贯彻落实近期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降低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是要聚焦制度缺失，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四是要聚焦队伍建设，加大养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

五是要聚焦农村敬老院建设，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短板，要继续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以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

为完善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民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将研究出台《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指南》《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公安部、民政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进《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工作。

远洋集团开业绩发布会未来投资 100 亿做养老

远洋集团主席李明 8 月 24 日在业绩会上表示：

今年目标调高至 700 亿元，明年规模可望突破千亿，同时会多元发展，未来会投资 100 亿元发展

养老业务。我们发展的是养老服务业务，并非养老房地产。这方面发展已经有四、五年的历史，服务的模式也在探索之中。我们6月底有1000张床位，预期未来3年会以每年翻倍的速度增长，2020年将增至2万张床位。我们已经能做到开业三年入住率达到85%以上，并且可以盈亏平衡。每张床位投资额大概50万元，未来会投资100亿元。

郁亮：万科做了181个养老项目，涉及5种模式

8月25日，万科在香港召开2017年中期业绩会，董事会主席、CEO郁亮在现场表示回应问题时，数次列举长租公寓、养老的案例。郁亮举例称，若是一些混改的项目涉及到酒店改造等，万科会参与的，可以将酒店改造为长租公寓或者养老项目等。养老业务则被认为是“摸索业务”，郁亮表示，万科做了181个养老项目，涉及5种不同类型模式，但目前尚未摸索出有效商业模式，以及持续盈利模式。

（来源：智通财经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567>

“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模式前景较好

首先，政府积极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履行监督管理。政府应当在内部结构设计、人力资源战略加以引导和帮助，在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供分地区设立标准，流畅与社区居家养老环节的衔接，做好制度铺垫，并通过政府资源整合和管理整合优化外部环境。在创办模式方面，采用公办引导，民办为主的方式，也可公办民营。政府引导创办带动，然后民办跟进，慢慢地引入市场竞争，优化各项服务。政府也可积极地引导一些一级、二级医院和有闲置医疗资源的厂办校办医院、社区办医院，运用其医疗资源优势，下设医养结合机构或者成功转型为医养结合养老院，使各项社会资源得到有效运用。

其次，社会努力整合医疗资源，进行模式创新。积极鼓励社会团体和慈善机构置身于养老事业，运用社会资源帮大龄妇女和卫校毕业的年轻人投身于养老事业中，对适当的前期学习费用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养老事业的发展。同时，利用好高效资源。高校医院护理专业的学生相对专业，实习期间可以安排到医养结合机构，既可以培养医养结合的人才，同时也可以愉悦老年人的心情，给其精神慰藉。

相当一部分失能老人对于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模式有需求，但通过居家和社区养老的老人也占很大一部分。所以，社会应积极响应，做好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良好衔接和兼容。

（来源：大连日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573>

养老产业十三个“呼之欲出”的重磅政策

政策是方向，服务是道路。只讲服务、不懂政策就是埋头苦干、不懂抬头看路，结果就是天天交学费，月月走弯路。那么养老产业的方向在哪？本文就给各位细数养老产业十三个“呼之欲出”的重磅政策。

重磅一：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是大趋势，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已提上日程。

到2017年底，养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各项服务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初具雏形，50%以上的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涌现一批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的专业化养老院。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养老院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所有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连锁化养老院，质量建设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老年人及其家庭，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

重磅二：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方案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将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重磅三：各地养老设施专项规划

国家政策多次强调制定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养老设施土地利用指标纳入总体利用规划中。目前已有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等地出台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未来，各地区专项规划将陆续出台。

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中医药、民政、体育等部门将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制定修订《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城市规划相关标准时，将完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规划内容；各地方要制定本地区区域健康与养老服务专项设施规划，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各城市（区、县、乡镇）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把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作为重要内容科学布局。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要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将养老服务、相关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要科学分析本地区老龄化趋势，按照城乡老年人口发展态势、所占比例和分布情况以及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完善和优化城镇养老、医疗卫生、文化等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并将相关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严格实施，满足老年人生活需要。

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6号）

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重磅四：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土地出让底价

部分地方（比如合肥、兰州等地，详见《中国健康养老产业政策解读、落地及应用1000问》）已经在先试先行了。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重磅五：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

两年前，就有客户咨询闲置校园规划做养老，这个未来国家层面会有相关政策出台！

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教育部牵头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重磅六：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在推动产业发展方面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以基金管理方式运用政府投资，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5]992号）

重磅七：拓宽融资渠道的政策

积极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型产品进行融资，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证监会、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重磅八：长期护理险

业界瞩目，试点先行，政策制定端加速，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正式出台“指日可待”。

2016年6月开始在全国15试点城市开始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总体目标是12年内积累经验，“十三五”期间，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利用12年试点时间，积累经验，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

推动普遍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广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

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发〔2016〕107号）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中第九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负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等”，“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探索建立适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

重磅九：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的政策

国家政策多次提及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而且先行试点已有很多了，比如北京等，国家层面明确性的政策出台也许不远了，但因多“头”管理，总体进度有待观察。

在社会需求大、供给不足、群众呼声高的医疗、养老领域尽快有突破，重点解决医师多点执业难、纳入医保定点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法〔2017〕13号）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84号）

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要按规定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

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研究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重磅十：医养结合管理和规范

医养结合在政策鼓励下高歌猛进，目前医养结合项目在全国已经遍地开花，但涉及民政和卫生两个主管部门，如何管理和规范，将是下一步的政策着力点。

制定医养结合管理和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国家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重磅十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制定

纳入目录中的产品和服务将会通过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给予优先支持。

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动在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有关政府采购项目建设中优先支持目录内产品。加强对消费者的使用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补贴等形式支持家庭和个人购买使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

重磅十二：《旅居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和《旅居养老服务质量规范评价指南》

该规范作为旅居养老重点关注的出台政策之一，但目前还没有正式出台。2014年4月25日，《旅居养老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制定签约仪式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举行；2015年3月19日，中国老龄产业协会老年宜居养生委员会秘书处在北京组织召开《旅居养老服务质量规范》标准草案研讨会。

重磅十三：养老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

分别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加强协作配合，并联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牵头会同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负责）各地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提高部门内各环节审批效率，推广网上并联审批，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来源：北京时间）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8598>

2016 中国长期护理调研报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在京正式发布了《2016 中国长期护理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反映了不同人群、不同地区在长期护理服务及其保障方面的诉求以及现实与需求之间的缺口，希望能藉此引发全社会对养老、健康、护理等国家重大民生问题的关注和讨论。

报告从“老年人生活活动能力及依赖等级”、“中国家庭老人护理负担”、“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及缺口”、“民众对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认知及消费动因”、“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发展现状及问

题”等5个方面分析了我国长期护理服务及相关保障的需求和发展问题。

报告显示，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高龄老人对护理服务的需求愈发突出。但由于消费者长期风险规划意识薄弱、保险产品价格太高等因素，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手段的长期护理保险普及率很低。同时，限于我国传统家庭护理模式根深蒂固的观念，目前护理需求和护理供给之间已形成了一个“护理服务市场怪圈”，且这一怪圈依然在持续恶化中。

去年7-9月，作为中国大学生保险责任行系列活动的一部分，中保协组织了包括503所高校、20452名大学生的志愿者团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专项调研，调研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关注了两类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及30-60岁成年人，分别反映这两类人群的需求重点：

前者侧重于自身护理服务需求、护理现状及对相关保险保障的需求，后者侧重于老人护理给家庭带来的时间和经济负担以及本人对未来的保障需求。此外，调研还辅以家政机构护理服务供给情况的问卷，调查对象为机构负责人和护理人员。调研采取入户及街头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共回收老年人及成年人有效问卷各34790和35168份，其中入户调查比例约为55%。家政机构有效问卷为13920份。报告由中保协编写，普华永道对报告的调研数据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无子”老人面临较高失能风险

报告显示，我国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身体机能和自理能力相比较年轻的老年人出现较为显著和迅速的退化。重度失能、完全依赖他人照料的人群占比从60-69岁低龄老人的6%上升至80-89岁高龄老人的23%，90-99岁老人的完全依赖比例则更高。可以预见，随着我国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人群规模将持续扩大，对护理服务的需求也将愈发突出。

报告显示，“无子”老人面临较高的失能风险。调研中，13%没有子女的老人处于重度依赖状态，而这一比例在有一个、两个和三个子女的老人中仅为9%、8%和6%。这一结果也表明，在缺乏家庭保障的情况下，“无子”、其中包括“失独”老人的生活状况和护理更需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分地区来看，某个省份的人均GDP越低，生活完全依赖或大部分依赖他人照顾的老人占比越高。低收入地区因此更迫切需要建立长期护理制度。然而，这些地区政府的财政实力往往有限，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也许很难在民生保障工程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因此更需要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倾斜。

长期护理费用支出商保占比不足4%

报告显示，当前，全国7%的家庭中有需要长期护理的老人。实际接受的护理时间中的绝大部分是由家庭成员提供的。79.9%家庭的主要护理服务提供者配偶、子女或亲戚，第三方服务占比仅为21.1%。此外，在53%的家庭中，家庭成员提供的护理时间占比大于50%；家庭成员护理时间小于30%的家庭占比仅为18%。

从护理费用来看，有22%的家庭由于是家人提供护理服务，没有相关费用支出；而在有护理开支的家庭中，大多数的每月服务费用集中在低于1000元和1000-3000元这两个水平，占比分别为31%和28%，每月费用达3000元以上的仅为18%。

虽然整体费用水平不是很高，但其绝大多数都来源于老人自己或家庭支出，公共保障及商业保险等第三方支付的比例很低：能得到基本医疗或养老保险支付的人群占比仅为21%，能得到商业保险支付的比例更是不足4%。

报告认为，受“养儿防老”、“居家养老”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再加上我国护理保障体系和专业护理体系的发展相对滞后，失能老人的护理重担还是落在家庭成员身上。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进程的加速，老年人抚养比将持续上升，传统护理模式必将给整个家庭带来更大的时间和经济压力，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

老年人护理服务支付意愿偏低

调研数据显示，在所有受访者中，只有28%的老人“不需要任何服务”。换言之，也就是说有七

成以上的老年人由于各种身体原因而有不同程度的护理服务需求。而对于选择何种照料方式，受访人群中的45%选择了希望“在家由家人或亲属照料”。

当然，随着收入的增长，对服务方式的偏好也呈现了更个性化的趋势，比如，在每月可支配收入超过5000元的老年人中，很大一部分选择“到所在小区或社区办的护理机构”，占比近30%，远高于较低收入的老人。

因此，报告认为，经济条件越好，老人就越希望得到能同时满足他们接近家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养老和接受专业服务等综合性需求的护理服务。

报告显示，生活自理能力对老年人的护理服务需求有十分显著的影响。中度和重度依赖状态的老人选择8小时以上护理时间的比例快速上升，从轻度依赖组别的8%分别上升至15%和23%。

同时，他们选择居家护理方式的比例明显减少，而选择“到老年公寓、养老院等专业护理机构”的比例显著提升，分别达13%和17%；选择“在医院长期病房”的比例也有较大幅度上升，分别达10%和13%。

虽然医院护理方式只适合一小部分由于疾病而需要临床医疗看护的失能老人，并不是大部分需要长期生活照料的老人的理想护理方式，但这一数据也体现了依赖程度高的老人对专业服务的客观需求。对此，报告指出，一旦进入中度生活依赖状态，老人护理需求就出现跳跃式上升，他们对护理服务的时间长度和专业水平的要求都有显著的提高。

尽管存在实际的护理需求，但老年人对服务的整体支付意愿却不高。调查结果显示，三分之一的受访老人不愿意支付任何护理服务费用，在有支付意愿的老人中，大多数每月愿意承担的费用也集中在1000元以下（占比38.9%）和1000至3000元（占比19.4%）这两个水平。愿意每月承担3000元（或5000元）以上的集中在月收入超过5000元的高收入、依赖等级达到中度以上这两个人群。

报告显示，老年人护理需求在时间长度和专业水平方面都存在较大缺口。在服务时间方面，在每天2-4小时和4-8小时这两个中间时间段上存在较大的使用缺口：实际获得的人数只有希望获得服务人数的50%。可见，除了2小时以下的轻度护理需求和8小时以上的刚性高度需求外，只有一半老年人的护理时间需要得到了满足。

在服务方式方面，虽然第三方护理服务的人数占比较低，但对有实际需要的老年人来说，现在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无论是由保姆或护理员提供的住家服务、医院长期病房、专业护理机构、福利院、还是社区护理机构，实际获得相应服务的人数比例都很低：

只有不到40%的家政住家服务能得到满足，养老院(30%)、医院长期病房(28%)、福利院(19%)、社区护理机构(11%)等专业护理机构的需求满足度则更低，充分体现了民众心目中“养老床位一床难求”的现象，专业服务严重短缺。

过高价格阻碍商业长护险普及

报告将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潜在主流购买群体——30-60岁人群的调研数据单独做了分析。结果显示，由于许多人长期风险规划意识薄弱（选择“我还年轻”）、或对自己健康状况过于乐观（选择“我很健康”），导致长期护理保险在成年人群中的普及率很低。

此外，报告显示，价格太高也是阻碍许多成年人购买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主要原因之一。最后，有相当部分人群对商业保险的内在自然需求较低，认为自己将来可以依靠其它保障或筹资手段（包括子女、社保、房产、经济收入等因素）来获得护理服务。

受访对象不购买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原因

调研结果显示，促使成年人购买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最主要原因是“看重保障功能”，人群占比达38%；而“投资储蓄功能”次之，占比22%；其它主要原因依次是“保费便宜”（占比18%）、“看重对应护理机构”（占比14%），等等。

受访对象购买商业长期护理保险驱动因素

因此，报告认为，对于真正有购买动力的人群来说，对未来护理费用的保障功能仍是他们最重视的因素。而保费水平和配套护理资源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但“重投资、轻保障”的产品结构虽

满足了消费者对未来养老护理生活的一部分客观需要，但整体来说还是片面的，特别是对潜在的风险保障需求有较大的缺口。

“好保姆难找”

报告显示，在保姆/钟点工、养老院、福利院、社区护理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模式中，家政机构服务的占比最高，达48.2%，因此由家政人员提供的定期或非定期上门服务是目前我国第三方护理服务的主要形式。

调查显示，家政机构服务以协助进食(占比60%)、洗澡、做饭、清洁(以上占比均为40%)等生活照料性和家务性活动为主，协助看病吃药、轮椅转移等专业性较强或较为繁重的服务项目占比较低，仅为25%。

同时，从服务时间来看，大多数家政护理服务的时间长度较短，都不超过一年：3至6个月与6至12个月的占比分别为26.9%和33.8%；持续时间达2年以上的占比仅6.4%。

报告认为，家政机构所能提供的并不是完全专业的、长期性的护理服务，在照料失能老人、特别是需要长时间持续专业护理的重度失能老人方面很可能力不从心。报告指出，除了其本身的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以外，这与家政机构的人才资源也有密切的关系。

根据调查，家政服务人员平均年龄为39岁，35-44岁服务人员占比最高，为38.6%，其次是45-54岁，而34岁以下的年轻服务人员占比较低。这些服务人员中拥有2年以上服务经验的资深员工占比较低，约为29%，服务年限超过2年的服务人员也主要集中在35-54岁这一年龄段。

这一结果也就意味着，包括老人护理在内的家政服务职业对年轻人来说吸引力较低，服务人员的流动性较大，不利于护理经验的积累，充分体现了人们常说的“好保姆难找”的现象。

调研结果显示，家政服务机构“收费过高”(占比27.5%)、“护理人员不专业”、“护理人员不尽心”(两项占比均为25%)是客户对服务不满意的主要原因，而“房租等运营成本过高”、“公众不愿意接受‘外人’护理”、“政府没有支持政策”则是制约其发展的三个主要外部原因，占比均为22%左右，“找不到合适劳动力”、“缺乏护理行业标准”则排在其次。

政策及发展建议

在上述调查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报告就我国长期护理制度的建设提出如下几方面的政策建议：

一是应加快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试点和推广，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在制度建设中特别关注高龄老人、“无子”老人等特殊群体，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予以政策倾斜，通盘考虑，因地、因人施政。

二是应推动“医养结合”的护理养老模式。建议结合国务院《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要求，把“大健康”理念引入长期护理领域，突出健康预防、康复护理与养老服务的有机结合，积极推动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意识的树立，尽量减少或延缓失能状态的发生，以动态的视角科学地管理老年人群的健康发展曲线。

三是应多管齐下打破专业护理市场发展怪圈。建议通过“加强筹资”、“优化模式”、“建立体系”等多个角度同时切入，着力提升专业护理服务体系的服务能力和质量。

包括深入研究老年人及其家庭最为迫切需要的服务模式及机构，优先纳入护理保障范围，以需求拉动供给发展；鼓励护理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对社区护理服务资源的投入，打造多元化服务模式；加强对专业护理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

四是应通过政策支持与行业发展双向推动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建议通过宣传、政策引导等手段提高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群的长期风险保障意识，并加强对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支持力度。保险行业也必须致力于改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的结构和定价方法，使真正需要护理保险的人们“买得起”、“买得值”。

(来源：中国保险报)

政策法规

宁夏：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老龄办发〔2017〕18号

各市、县（市、区）老龄办、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员会、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国家税务局、保监局：

为着力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根据全国老龄办等25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7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我区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程不断加快，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得到保障。但是随着我区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共基础设施与老龄社会需求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特别是在居住、出行、就医等方面与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不相适应。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是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进老年民生福祉，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增进社会和谐，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对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站在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要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从区情出发，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参与的主力军作用，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改善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养老等问题，实实在在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民、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狠抓落实。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事关千家万户，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要综合考虑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树立适老宜居新理念。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前瞻性规划和安排，以规划带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要狠抓规划的落实，经审定的规划必需坚决执行。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促进城乡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协调发展。树立问题导向，在聚焦城市社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同时，加大农村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集合运用保障民生的各方面资源，创新供给方式，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优先解决老年人生活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不断创新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市场、社会、家庭、个人多元参与，形成合力，使人人既是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参与者，又是建设成果的受益者。

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既要加强顶层设计，又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积极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鼓励各地立足实际，创新实现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安全、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

——老年宜居环境理念普遍树立，老年群体的特性和需求得到充分考虑，形成人人关注、全民参与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老年人保持健康、活力、独立的软硬件环境不断优化，适宜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安全保障、社区支持、家庭氛围、人文环境持续改善。

——老年人融入社会、参与社会的障碍不断消除，老年人信息交流、尊重与包容、自我价值实现的有利环境逐渐形成。

——各地普遍开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作，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社区。

三、主要任务

今后一个时期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建设适老居住、出行、就医、养老等的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老年人融入社会的文化环境。

（一）适老居住环境

1. 统筹发展城镇适老服务设施。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2. 加强老年人住宅安全建设。加强新建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扶手、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对老年人口较多的老旧小区住宅，可采取高层加装电梯、老年人住宅楼层置换、二层及以上楼道设休息座椅等适老化改造。有计划地对本地户籍、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通道、居室、卫生间等生活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

3. 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在城镇住房供应政策中，对开发老年公寓、老少同居的新社区和有适老功能的新型住宅提供相应政策扶持。鼓励发展通用住宅，注重住宅的通用性，满足各年龄段家庭成员，尤其是老年人对居住环境的必要需求。在推进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中，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先选择适老居住楼层。

4. 加强消防安全建设。加大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普遍建立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完善老年人住宅防火设施设备和紧急救援救助功能，鼓励发展老年人紧急呼叫产品与服务，鼓励安装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设备。对老年人住宅室内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改造，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对于特困老年人家庭的改造给予适当补助。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二）适老出行环境

5. 强化住区无障碍通行。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执法监督检查，新建住宅要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强对老年人居住区公共设施规划、建设与改造，构建社区步行路网。遵循安全便利原则，加强对社区道路系统、休憩设施、标识系统的综合性无障碍改造。清除步行道路障碍物，保持小区步行道路平整安全，严禁非法占用小区步行道设置停车位。

6. 发展适老公共交通。加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建筑、公交车停靠站台、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继续落实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按规定设置“老幼病残孕”专座，司乘人员应为老年人

提供礼貌友好服务,改善老年人乘车环境。采取交通费月补贴办法,鼓励老年人错峰出行。完善公共交通标志标线,强化对老年人的安全提醒,重点对大型交叉路口的安全岛、隔离带及信号灯进行适老化改造。要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为老年人设立等候休息区域和绿色通道,工作人员要为老年人提供文明礼貌、优质周到的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广大青少年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方便老年人出行。

(三) 适老健康支持环境

7. 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创办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康复护理专业服务机构。到2020年,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50%以上。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医疗康复功能建设,为小型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8.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科技水平。推进智能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调动各级医疗资源、基层组织以及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产业企业等方面力量,开展健康养老服务。研究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产业发展,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提供实时监测、长期跟踪、健康指导、评估咨询等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发展血糖、心率、脉搏监测等生物医学传感类可穿戴设备,开发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家庭的各类诊疗终端和康复治疗设备。

(四) 适老生活服务环境

9. 加快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在市政建设中,统筹规划、同步建设涉老公共服务设施,增强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鼓励综合利用城乡社区中存量房产、设施、土地服务老年人,优化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社区支持环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人就餐点、农村互助养老院、幸福院等各类生活服务设施与城乡社区相关配套设施集约建设、资源共享。

10. 优化城镇社区服务环境。大力推进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发展模式,提升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体覆盖率,完善相应服务设备,保障运营管理经费。各地通过考试、遴选等方式在社区配备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并强化监督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增强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信息咨询、休闲娱乐、锻炼健身等多种优质服务,满足社区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11. 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农村敬老院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补助、集体、社会和个人出资的办法,增加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作用,积极动员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生活照顾、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日间照料服务,积极为低收入老年人、高龄老人、留守老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智能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要向农村延伸,逐步满足农村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12. 加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医院、银行、商场、超市、便民网点、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公园、景区、餐厅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和改造。鼓励公共场所提供老花镜、放大镜等方便老年人阅读的物品,有条件的可配备大字触屏读报系统,使公共设施更适合老年人使用。

13. 健全社区生活服务网络。培育扶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开发适合本地养老服务需求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广泛发展睦邻互助养老服务。依托社区自治组织,发挥物业管理企业及驻区单位的积极作用,向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等多种服务。发挥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助老惠老志愿服务活动。

14. 构建适老信息交流环境。进行信息无障碍改造,提升互联网网站等通信设施服务老年群体的能力和水平,全面促进和改善信息无障碍服务环境,消除老年人获取信息的障碍,缩小“数字鸿沟”。

15. 加强养老服务和老年用品供给。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旅游、金融保险、老年教育、咨询服务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农家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聚集度。着力开发老年用品市场,积极引导企业在老年人衣、食、住、行、医、文化

娱乐等需要的各类老年产品方面加大研发、生产、供给力度，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和老年人产品供给。严格老年用品规范标准，加强监督管理。

16.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在老年人活动较为集中的街道（乡镇）、社区，因地制宜的建设老年人学习场所、老年大学、老年书屋等。增强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老年大学教育辐射功能，将触角延伸到街道（乡镇）和城市社区，具备条件的老年大学根据老年人的不同兴趣爱好设立分校或教学点。要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的学习环境，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搭建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平台，改善城乡老年人学习环境，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

（五）敬老社会文化环境

17. 营造老年社会参与支持环境。树立积极老龄观，充分调动老年人的积极性，让他们发挥余光、散发余热。老年人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老年群体中蕴藏着丰富的人才资源，让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的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工作，发挥他们的特长。鼓励老年人自愿量力、依法依规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自身生活，实现自我价值。倡导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倡导社会以积极的态度看待老年人，破解制约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政策束缚和思想观念障碍，积极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的渠道，为广大老年人在更大程度、更宽领域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

18.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全社会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开展“敬老养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开展老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要坚决反对和打击对老年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歧视、侮辱、虐待、遗弃和家庭暴力，引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深入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9. 倡导代际和谐社会文化。巩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家庭养老功能，完善家庭支持政策。加强家庭美德教育，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和“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统筹解决各年龄群体的责任分担、利益调处、资源共享等问题，实现家庭和睦、代际和顺、社会和谐，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生活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是一项跨领域、跨部门的战略性系统工程。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既关乎当前，又关乎长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立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精神，落实税收政策，统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集体收入及产业基金，切实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鼓励金融机构面向老年宜居环境重点工程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在规划实施公共基础、公共安全、生活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时，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特点，加大政策倾斜和用地落实力度，切实推进我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对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各市、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

（三）加强示范引导。有条件的地级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老年友好城市示范活动，各地要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宜居社区示范活动。示范地区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财力保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积极推进建设工作的落实。以建设“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示范社区”为抓手，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条件成熟的示范城市，积极推荐纳入全球老年友好型城市网络平台。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宣传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 宣传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新理念, 宣传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优秀典型和先进经验, 使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积极利用全球老年友好型城市网络等平台, 拓展与其他城市、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 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等多领域、多形式的交流合作。

自治区老龄办、自治区老干部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妇联
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国税局宁夏保监局

2017年6月14日

(来源: 宁夏民政)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2/aid/38576>

宁夏: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宁民办(2017)45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试行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7年8月15日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试行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建立统一规范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27号), 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 是为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 明确护理、养老服务补贴领取资格等, 由专业人员依据相关标准, 按照一定的组织方式和程序, 对老年人生理、心理、经济条件和生活状况等进行的综合分析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是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失独等老年人服务需求的迫切需要; 是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 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的客观要求。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 要健全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各市、县(区)要从大力发展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全局出发, 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配套措施, 又好又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基本要求。养老服务评估分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机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和养老补贴领取资格评估。评估方式上要遵循严谨、务实、高效的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充分利用现有的低保管理信息和残疾人状况调查成果，紧密结合基层实际，做到简便易行，实行动态管理。实施评估要始终以保障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核心，科学确定评估标准，合理设计评估流程，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高效利用评估结果，为我区建立统一的养老护理补贴及服务补贴制度，健全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挥积极作用。评估形成的意见，要作为提供护理补贴及养老服务补贴或安排入住养老机构的依据，要经得起各方面的检验。

(二) 基本原则。

1. 权益优先，平等自愿。坚持老年人权益优先，把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更好地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结合起来。坚持平等自愿，尊重受评估老年人意愿，切实加强隐私保护。

2. 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养老服务评估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建立完善资金人才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和依托专业机构、养老机构、第三方社会组织的技术优势，强化社会监督，提升评估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和公信力。

3. 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以评估标准为工具，逐步统一工作规程和操作要求，保证结果真实准确。逐步扩大持续评估项目范围，努力提升评估质量。坚持中立公正立场，客观真实地反映老年人能力水平和服务需求。

4. 扎实推进，统筹兼顾。不断完善工作步骤和推进方案，建立符合本地区养老服务发展特点和水平的评估制度。要把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与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等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衔接紧密、信息互联互通的合作机制。

(三) 主要目标。2017年9月前，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完善评估流程，落实评估组织和人员队伍；2017年10月前，完成对辖区户籍人口中年满60周岁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重度残疾、失能、失智、失独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评估工作；2018年9月前，完成对辖区户籍人口中年满60周岁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到2020年，有需求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评估达到100%。力争到“十三五”末，建立起符合我区实际、科学合理、运转高效的评估结果综合利用机制和养老评估监督机制，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评估科学化、常态化和专业化。

三、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建立评估组织。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及评估报告审核；负责制定养老服务评估办法或规程；负责对评估人员进行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由乡镇(街道)干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等组成的评估小组，负责评估工作的实施和管理；亦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具备养老服务评估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评估。

(二) 组织开展评估。以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行业标准为依据，突出老年人日常行为能力、精神卫生情况、感知觉情况、社会参与状况等自我照料能力评估。

1. 评估对象。

辖区户籍人口中60周岁以上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

2. 评估内容。

(1)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户籍或常住地、家庭住址等。

(2) 经济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调查评估，区分为特困供养、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其它家庭等。

(3) 身体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在进食、穿衣、个人卫生、如厕、行走移动等方面能力的调查评估，区分为重度依赖、中度依赖、轻度依赖、正常等不同状况。

(4) 居住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居住状况的调查，区分为孤寡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或亲友

同住等状况，掌握评估对象的照护责任人。

(5) 需求意愿。通过对评估对象或其家庭的调查，区分评估对象在服务形式上愿意去机构养老还是接受居家养老服务。

(三) 设置评估流程。养老服务评估包括申请、评估、公示、审核等环节。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首先评估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份特征等借助相关材料即可核实的项目，然后再评估生活环境、能力状况等需要实地核实、检查的项目。评估结果要及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由民政部门指定的其他评估组织重新评估。

1. 申请。评估对象本人或家属（也可委托他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养老服务评估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评估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低保证、残疾证、医学诊断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2. 评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小组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由评估人员签字，同时由信息提供者签字和评估人员所在机构盖章确认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对老年人能力状况进行评估时，每次须由2名以上评估员同时对被评估人进行评估，对于行动不便且无人照料的老年人，评估小组应提供上门服务。

3. 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评估结果及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过程中应加强对评估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对申请领取养老补贴的，评估结果需要在申请人户籍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评估报告和有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4. 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意见，予以核准的，将申请对象纳入养老补贴发放范围，不予核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县级民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

(四) 评估结果综合利用。评估结果是制定养老服务政策，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的重要基础资料，是争取财政经费保障，保证各项针对老年人的服务和优待措施落实的主要依据。各地要充分运用好评估结果，使评估工作综合效益最大化。一是用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在征得老年人同意的前提下，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效率。二是用于确定机构养老需求和照料护理等级。对于经评估属于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失能、失智、高龄、失独等老年人，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要优先安排入住。养老机构要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入院、制定护理计划和风险防范的主要依据。三是用于老年人健康管理。各地要把评估工作纳入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高康复护理等服务水平。四是作为养老机构的立项依据。要根据服务辐射区域内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状况，合理规划建设符合实际需要的养老机构，提高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同时，各地要逐步建立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有效利用评估结果，完善并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对于经评估属于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可以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或养老服务补贴。

四、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评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并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推进机制，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管理，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评价、购买服务和监督约束机制，自治区民政厅将适时对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不力或质量不高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数据信息库，妥善保管申请书、评估报告等资料，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逐步提高评估工作信息化水平。养老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新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

（来源：福利处）

养老研究

孙文灿：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研究

摘要：养老机构造成入住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研究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类型化，应确定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注意义务的内容和形态，以过错原则为主、过错推定原则为补充确定归责原则，应厘清养老机构与监护人责任、职务责任、第三者加害责任等相关责任关系，明确养老机构免责事由。此外，还要完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养老机构安全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养老机构在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特别是开展康复、护理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功能愈发重要。但由于设施条件、服务人员的限制，风险分担机制的缺乏，相关政策不完备，导致服务侵权呈多发态势，善后处置不规范，迫切需要加强侵权类型化研究，构建完善养老服务侵权责任制度。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概念和特征

(一)养老机构侵权责任概念及法律关系

养老机构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养老机构侵权责任，是指老年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期间，因养老机构未尽到管理服务职责，导致其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时，养老机构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准确界定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间法律关系的性质，是确定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前提和基础。通说主要有监护关系说和契约关系说，其中监护关系说又可分为监护权转移说和监护职责委托说，但二者都无法解释完全行为能力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监护权转移说的最大缺陷在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没有监护权可以转移的规定。监护职责委托说则依据养老服务合同的约定，受监护人或代理人委托照顾老年人生活，其与监护职责中的照顾责任在表现上一致，时间上相容，并且具有合同载体，对于入住老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看作是契约关系说在监护法律关系的另一种阐释。从维护法律关系圆满出发，将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之间关系定位于契约关系更为妥帖。适应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老年人刚性的专业化养老需求，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养老机构呈现快速发展，机构数量、床位以及入住老年人数均快速增长，养老机构服务纠纷也相应增多。但相较于《侵权责任法》对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的责任所做的特别规定，现行法律均未对养老机构责任做出类型化规范。但值得注意的是，新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和国家标准，都已经将养老机构作为一类特殊的公共服务机构明确列出，可以预见，随着养老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基本法律也势必对养老机构做出特别规范。

(二)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特征

养老机构责任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1.养老机构具有浓厚的公益色彩，机构性质主要是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和事业单位为主。2.养老机构对于老年人的居住生活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养老机构对老年人负有保护、照料的法定和合同义务。3.养老机构服务的对象多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相当部分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理和自护能力差，需要依照评估后协商确定的护理等级予以谨慎照顾。从司法实践来看，养老机构服务纠纷往往存在合同责任、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下的侵权责任、第三人侵权责任和子女的监护责任相互交叉，加之双方当事人，尤其老年人举证能力弱、辨识能力差，纠纷处理难度大。一方面，从鼓励行业发展，维护社会资本进入养老领域的积极

性，不能科以过重责任；另一方面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行业规范性，需要法官在利益衡量和自由心证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个案权衡。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主体及其义务来源

(一)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主体范围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37条之规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义务主体范围应当是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受到安全保障义务保护的主体，主要是在养老机构集中生活的老年人。上述概念相对狭窄，从近年来实际发生的侵权纠纷看，借鉴英美法中有关土地利益占有者和进入土地利益范围的人的概念进行扩充性解释可更充分保护相对人利益。按照养老机构是否为直接加害人作为判断标准进行划分，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和安全注意义务造成入住老年人损害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时，侵权行为来自养老机构自身，如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等，这些均属于养老机构服务活动中的风险。第三人行为是指除加害人和受害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具有过错，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第三人与当事人没有意思联络，即便在广义的第三人行为时，第三人与加害人之间也不存在共同故意和过失。养老机构因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应承担的相应补充责任。第三人应当是与养老机构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或者管理关系的人员，一般是指除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入住老年人之外的人员。养老机构直接侵权责任与第三人侵权时养老机构的侵权责任在过错责任表现形式和承担责任上不同。在表现形式上，直接侵权体现为过错，第三人侵权则主要是因未尽到管理职责，前者要承担全部责任，后者只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养老机构因其未尽到对第三人的管理要求，而构成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违反，实质上是一种不作为的过错责任。因此，养老机构对第三人致害的责任仍属于养老机构自己的责任，而不是养老机构对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第三人侵权行为应当发生在养老机构开展的养老服务活动中，地点则应包括养老机构内或者经养老机构组织安排的院外活动场所。第三人侵权的因果关系中，直接原因是第三人的直接侵害行为，间接原因是养老机构没有尽到相应管理、保护等义务的消极不作为。这里的因果关系可以采“合理人”或“善良管理人”标准，即如果养老机构履行了管理保护职责就有可能避免损害后果发生或者减轻损害后果，即证明其不作为与损害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这里也需要对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养老机构采取避险措施的充分性和合理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养老机构对第三人侵权致害的补充责任，是指如果无法查明侵权人或者侵权人不具备足够赔偿能力的，再由养老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即第三人作为直接侵权人，应当承担第一顺位的赔偿责任，在赔偿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的情况下，再结合养老机构不作为的过错程度，按照一定比例承担补充责任。如果养老机构承担了超出其过错程度的部分，则应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养老机构基于服务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对入住老年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于进入养老机构的“他人”，具体说包括：探望老年人的家属朋友、参观访问者(不论是否被邀请)、“公共人”(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人员、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等)，养老机构作为土地利益占有者，因自身过错或他人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补充责任。

(二)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安全注意义务及其判断标准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除适用有关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外，还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关于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约束。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违反该义务，直接或者间接地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通说认为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来自德国的交往安全义务理论，即“开启或持有特定危险的人所应承担的、根据具体情况有采取必要的、具有期待可能性的防范措施，以保护第三人免受损害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提到了“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即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其他社会活动的组织者在活动场所，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以及参与活动的人之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承担保障义务。有学者将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概括为：1.

危险预防义务，包括告知义务、警示义务、防范义务等。2.危险消除义务，包括消除和控制危险的义务、保护义务等。3.损害发生后的救助义务。入住老年人作为受害人时，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既来自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经营者的安全保护义务，也来自于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约定的主义务，两种义务存在竞合。

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避免危险和控制或去除危险的谨慎注意义务，是法定义务中的危险防止义务，违反该义务的后果就是侵权损害赔偿。在法国，最高法院在判例中认为，在欠缺法定的作为义务的情况下，行为人是否对他人负有积极作为的义务，应根据善良家父的判断标准加以确立。如果被告在一个善良家父会积极作为时却没有作为，即表明被告有过错，在符合其他责任构成的条件下即应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就养老机构来说，作为养老服务的提供者和场所的土地利益者，其对于老年人建筑设施的适用性和安全性，以及进入土地利益范围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入住老年人，应尽到合理性安全的保障义务。

安全注意义务起源于英国，英美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也被称为谨慎义务，是指行为人应采取合理的注意而避免给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义务，违反的将构成过失责任。从广义上讲，安全保障义务应当为注意义务所包含。对于安全注意义务，无论是罗马法上的“善良家父”标准，还是英美法系的“合理人”标准，都属于一种客观化的过失标准，即行为人应具有其所属职业、某种社会活动的成员或某种年龄通常所具有的知识、能力。王利明指出“合理人在各方面并不愚笨，虽并非为一个完美无缺的公民，也不是谨慎的楷模，但他是谨慎的、勤勉的、小心的人，若法律要求他与他人打交道时应有某种程度的技术、能力，他必须具有此种技术和能力，如法律为指导一般人的行为做出了特殊要求，合理人为满足此种要求必须调整自身的行为。养老机构的注意义务主要是针对其特定的服务对象的服务行为，是否达到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操作规程所要求的通常的注意程度，主要可从以下方面把握：1.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即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与服务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除前文提到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2.特别标准，也称个性标准。由于入住老年人在身体、精神状况等方面差异较大，各地养老机构通行的做法是进行入院前体检和评估，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逐项评估，并以此确定护理等级。不同的护理等级意味着服务人力配置、护理频次、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的明显差异。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于护理等级较高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机构承担的安全注意标准也就较高，没有实施与护理等级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损害的，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比较而言，较之安全保障义务，养老机构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当是一种更严格的义务。

(三)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注意义务的表现形态

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1.积极履行防止侵害义务，及时对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进行有效的防范或制止。2.及时发现并消除养老服务设施设备或者服务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3.及时制止或者消除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为危险。4.对于已经存在的危险或者潜在的危险履行告知义务。5.组织老年人文体活动或院外活动时，对老年人进行安全保护教育并采取合理安全防护措施等。养老机构安全注意义务则主要包括：1.确保养老护理员、执业医师护士适格的注意义务，即确保养老护理员接受过相应护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并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确保养老机构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执业资格或技术等级。2.养老机构还要对管理服务人员履行服务行为时是否符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监督，因怠于监督，导致未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相应责任。3.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标准规定，以及安全保护要求的药品、食品及相关老年人专用服务用品，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或清洗。4.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的义务。5.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并对失能失智老年人进行特别照护的注意义务。

养老机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归责，是一种价值判断标准，即依照何种根据作为判断行为人因其行为和物件造成他人损害而承

担责任。归责原则体现了法律的价值导向和社会认知，并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变化中逐步完善。关于我国侵权责任法上的归责原则体系学界有不同认识，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该体系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和无过错原则三个归责原则构成，不再把公平原则作为一个独立的归责原则，只是将其作为一种侵权责任形态。②对于养老机构责任，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是调整一般侵权行为责任归属的主要归责原则。其构成要件包括：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虽然一定程度上丧失认知和判断能力，或者精神状况出现衰退，但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对危险行为也具有一定的辨识力。从鼓励老年人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实现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三有”目标出发，法律应当支持其参与养老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娱乐和康复保健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从而提高生命质量延缓衰老。因此，在入住期间因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责任，即适用过错原则，由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就养老机构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二)过错推定原则

《侵权责任法》将过错推定原则作为一项独立的归责原则，是对传统过错责任原则的修正。通过在证明主观过错要件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责任，使之居于诉讼有利地位，能够更加有效地救济受害人利益。具体到养老机构侵权责任，对于完全失能失智，被确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由于没有任何辨识能力，也缺乏自我防护和防范意识，且养老机构收取的服务护理费用相对更高，因此应当要求养老机构尽到最高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和举证责任倒置，即无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入住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养老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管理服务职责的，不承担责任，通过加重养老机构责任，最大化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的权益。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客观责任或严格责任，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都要承担侵权责任作为一个独立的归责原则，并独立地调整着产品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等特殊侵权行为的责任的归属。赞成者认为，养老机构承担无过错责任应严格限定在《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几类特殊情形下：具体包括：1.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设施、药品、食品等因质量不合格造成老年人伤害。2.养老机构进行高度危险作业致害。3.养老机构造成环境污染致害。4.养老机构饲养动物致害等。否认说认为，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应由法律明确规定，但法律已经确认了养老机构的过错责任原则，不应再加重责任。养老机构的主要功能在于对老年人的集中照料和康复护理，其并不是设备用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也不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等存在严重危险的服务行为，从整体上讲，养老机构服务行为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当然，也不排除养老机构饲养动物等出现伤害老年人或他人的例外情形，但这应直接适用其他特别规定。

(四)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原则并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归责原则，而只是在考虑行为的手段、情节、损失大小、影响程度、当事人经济状况等实际情况，适当给受害人以补偿。近年来，在养老机构服务纠纷处理中，特别是对于老年人互伤造成的人身损害，养老机构并不是加害人，而仅是伤害事故发生的地点，与入住老年人损害之间并不实际关联，也不存在管理服务方面的过错，但由于家属的无休止缠闹，最终养老机构往往采取息事宁人的方式赔钱了结，形成了“不闹不赔、小闹小赔、大闹大赔”的错误导向。

①在当前社会环境下，要求养老机构承担公平责任，片面加重了机构责任，放纵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导致公平责任的滥用，最终出现无论养老机构有无过错，都难逃破财免灾的后果，这对于维护养老机构利益，营造健康和谐服务氛围极为不利。因此，应当严格限制公平责任原则在养老机构侵权纠

纷中的适用。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形态及基本类型

养老机构违反安全保障和安全注意义务，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可以从内容等不同角度，对其责任的类型做出不同的理解。

(一)养老机构服务活动引起的责任

因服务活动引起的责任，主要是指在服务过程中因养老机构没有尽到照护、管理职责造成老年人的损害，可以具体概括为以下方面：1.由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实施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运动保健、文化娱乐等活动中，如果养老机构未尽到相应的安全教育和保护职责，没有向老年人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在可预见范围内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或安排了超过老年人生理机能承受范围的活动，养老机构应对由此给老年人造成的伤害承担侵权责任。2.由养老机构组织的院外参观旅游、陪同就医等活动，如果没有尽到安全保护、照料和管理等相应义务，导致老年人伤害事故发生，养老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养老机构将活动委托给其他承办人的，承办人承担侵权责任；养老机构有过错的，如委托的承办人不具有相应资质、租赁的交通工具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等，养老机构存在选任不当的过错，其应承担相应责任。3.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管理职务行为，导致老年人人身损害的，养老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4.养老机构聘用的管理服务人员不具有上岗资格，或者存在精神疾病或传染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老年人人身受到损害的，养老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需要着重讨论的是养老机构对服务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形态与责任承担问题。养老服务人员是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依靠力量，其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职业道德素养直接关系到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权益。根据养老机构性质不同，其管理服务人员包括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服务人员，以及劳务派遣的劳务人员。所谓职务行为，应指一切与雇佣人所命执行之职务通常合理关联的事项。此种事项，与雇佣人所委办事务，具有内在之关联，雇佣人可得预见，事先加以防范。界定职务行为，一般有雇主义思说、雇员意思说和客观说三种。雇主义思说和雇员意思说在学理上均被认为系采用主观标准，即以行为人的主观意思表示作为判断职务行为与否的标准。其缺陷在于主观标准很不确定，易造成自相矛盾的窘境。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只要与服务宗旨具有适当关联，且能够被养老机构所预见和控制，即可认为属于职务行为。养老机构服务人员职务侵权行为具体可以包括：1.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老年人。2.组织老年人从事危险性活动或者在有危险性的活动场所活动。3.在履行职责期间，对于老年人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或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预防措施，或者发现后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后果等。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造成老年人损害的，由养老机构承担责任，服务人员本身有过错的，养老机构承担责任后，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聘用(劳动)合同约定追偿。目前许多养老机构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解决用工不足问题，对于被派遣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服务任务造成老年人损害的，也应当由养老机构承担侵权责任，派遣单位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在养老机构对外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养老机构可以向派遣单位进行追偿。但如果劳务派遣单位已经承担了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则养老机构不得再对劳务派遣单位行使追偿权。

(二)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引起的责任

主要是指因建筑设计、护理设备、洗浴设备、康复器材、辅助器具等服务设施存在瑕疵甚至缺陷，导致老年人的损害，养老机构应当承担责任。瑕疵或缺陷包括设施本身有瑕疵或缺陷和管理维护上有欠缺，即养老机构对其设施的维护、检修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等。具体可以分为：1.养老机构的服务和生活设施，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老年人损害，养老机构不能证明无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养老机构在院区内进行工程施工、包括装修改造等，没有设置明显标识或采取安全措施造成老年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养老机构没有尽到保护职责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3.养老机构内堆放物、林木折断造成老年人损害，养老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 作为的侵权责任和不作为的侵权责任

以养老机构所负义务来源和责任范围的不同，将养老机构责任划分为作为的侵权责任和不作为的侵权责任。作为的侵权责任，是指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积极侵权行为造成老年人的人身伤害，主要是非因照护活动而对老年人有故意加害行为，如体罚、身体伤害、限制人身自由等，由此造成的老年人损害应当由加害人承担责任，养老机构承担连带责任。不作为的侵权责任，是指养老机构因其消极不作为的侵权行为，主要是未履行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作为义务，例如护送老年人外出旅游时未尽到安全保护义务导致老年人人身受到损害。

另外，由于养老机构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对于未经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擅自对外开展营业的，应当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这类养老机构即可能存在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此时养老机构承担公法上的责任，即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并不豁免民事责任。当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承担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或刑事责任时，按照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承担民事责任。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免责事由，也称抗辩事由或阻却事由，是指减轻或者免除行为人责任的理由，其是由侵权行为归责要件派生而来，对抗性是免责事由的核心特征，即可以对抗侵权行为的违法性要件，造成加害行为虽然发生侵害他人权利或利益的法律后果，却在法律上不被视为违法行为。一般免责事由主要包括：基于行为人的行为之正当性的免责事由，主要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依法执行职务等；基于客观事件的免责事由，主要指不可抗力；基于被害人或者第三人有过错的免责事由。因尊老敬老的传统，以及老年人因身体和精神原因较易受损害的客观事实，养老机构在承担责任时往往在社会道义和舆论评价中处于不利地位，按照《侵权责任法》规定，参考医疗、教育等行业关于责任处理有关免责事由的规定，合理设定养老机构责任的免责事由，对于厘清责任边界，提醒老年人及其监护人合理关注避让危险，鼓励养老机构依据老年人身心特点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服务内容等都具有积极意义。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章关于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情形的有关规定，养老机构责任的免责事由包括：

(一) 老年人自身及监护人存在过错

老年人及监护人存在过错即与有过失(过失相抵)。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在机构内受到人身损害，养老机构已经尽到安全保障和安全注意义务，但由于老年人自身过错，或者其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造成的，损害应当由自己承担。而如果养老机构未能完全尽责，但老年人及监护人存在过错导致损害直接发生或者损害后果扩大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具体情况包括：一是养老机构就老年人可能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危险行为已经予以劝止或者合理管控，但老年人仍然拒不纠正，造成人身伤害的。二是老年人或其监护人不如实陈述或者故意隐瞒身体精神状况或患病情况，或者不认可经评估确定后的护理等级，执意降低护理等级，客观上加重养老机构注意义务，老年人发生人身损害的。三是老年人在监护人的直接监护下，例如返家、带出机构外就餐、由监护人负责进食、或者进食自带食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上述情形下，养老机构可以提出抗辩，免除或者减轻赔偿责任。

(二) 自甘风险

如果一个人自愿从事一项危险性的工作，那么他就不能由这个危险而造成的自身伤害请求赔偿。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损害自己的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此种后果的发生，故意造成损害，一是老年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社会准则，以及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了按照其认知能力应当明知的危险行为，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养老机构不承担责任，但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因不具备辨识能力，养老机构不得据此抗辩免责。二是老年人自杀、自伤等自害行为，养老机构已经尽到注意义务并及时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的，养老机构不承担责任。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行使自甘风险抗辩的前提是老年人作为受害人，其故意行为是其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如

果养老机构对损害的发生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适用与有过失的规定。

(三)其他免责事由吃货的自我修养

其他免责事由主要包括第三人的原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协议免责条款等。第三人原因是指受害人的损害后果全部或者部分是由于第三人过错造成，被告从而提出免除或者减轻自己责任的抗辩事由。养老机构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原则时，如果能够证明第三人的行为是老年人遭受损害的全部原因，即第三人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则应免除养老机构的责任，由第三人对老年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第三人具有故意和重大过失且是养老机构所不能预见，或者养老机构的行 为仅充当了第三人行为的媒介、工具或者手段，或者仅具有轻微过失，则养老机构可以抗辩免责。如果第三人具有故意和重大过失，养老机构具有一般过失，养老机构应在其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 内承担补充责任。如果第三人和养老机构共同造成损害，二者的行为均是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原因，则 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生活期间，因地震、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人身损害 的，养老机构如果根据相关预警，已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的，养老机构不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 未将意外事件列为法定免责事由，但在现实生活中，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等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 养老机构也可据此免责。养老机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属于格式条款的，应当按照合同法的 规定，做出不利于条款提出者的解释。

小结

鉴于养老机构的快速发展，养老服务纠纷的日益频发，建议尽快从法律上明确养老机构服务责任，或者由行业主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参照教育、医疗等行业做法，制定养老机构纠纷预防与处 置办法，明确纠纷预防和处置原则、程序、归责原则、责任承担方式、免责事由等，有效预防和准确 处置老年人与养老机构纠纷，保护老年人、养老机构及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另外，针对养老机构普 遍存在安全措施不完善、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在矫正争议不能完全适应现代侵权赔偿的形势下，依 靠风险共担机制，采取分配正义原则，对构建养老机构安全发展环境尤为迫切。与矫正争议不同，分 配争议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将权利、义务和责任分配给一个社会或群体成员的问题。推动建立养老机构 责任保险制度，提高养老服务行业风险意识，加强养老责任保险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建立费率浮动 机制，使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与保费制度相结合，督促养老机构减少事故发生。

(来源：搜狐)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9/aid/38582>

房价这么高，拿什么来养老？

对于房子而言，恐怕是目前大家最关心的问题，孩子读书也好，结婚也好，价格也好，地段也好 等等等等，包括很多说的以房养老，这个问题可以说并没有很多人关注，虽然说目前开发商有往这个 方向在发展，比如说养老+旅游+医疗一个结合，但实际上对于大多数普通人而言在目前的价位之下， 我们拿什么来养老？具体的我们一起来看看

首先，从收入方面来看，一线城市年薪 50 万不能说有多么富有，但起码进入中产阶级是没有问题 的吧，从数字层面上看确实很多了，但是呢？由于我们在一线城市买房，那么我们的孩子肯定也不会去 三线和四线城市吧，那么在房子价格上升过程中，我们还得为孩子买房，孩子从出生到工作，这期间 开支也是很大的，大多数在一线城市买房有多少是凭着自己努力的买房呢？基本可以说父母的支援，那 么好了，我们父母养老怎么办？养老不是简简单单房子这么一个问题，从月供的角度来看，大多数购房 者在经历前面 5 年之后基本压力是减轻，但是随着而来的是孩子费用，因为还在长大，读书也是需要 费用的，这么算下来其实压力并没有减轻多少。

第二，从家庭方面来看，目前 80 后，90 后大多数都是独生子女的一代，421 式家庭模式相信很多

人都不陌生，对于80后而言大多数都有很深感悟，上有年迈的父母，下有孩子，外有高昂的月供，对于父母而言舍不得吃，舍不得穿一切都是为了孩子，那么好了，到父母年迈的时候我们拿什么来给父母养老？而且现在大部分普通人都要面临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父母给我们买房之后，我们还要给孩子买房，这样算下来基本可以说15年到20年的时间，也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大部分普通人基本没有多少存款，但父母的年龄呢？父母年龄已经到了养老的年龄了，我们怎么办？

第三，以房养老，目前从家庭人员来看，算上双方的父母和孩子基本可以说7个人，也就是说至少需要4间房才能住在一起，但这样大面积不是洋房就是别墅，这个价位对于普通人基本是不可能承受的，有人说可以去二线和二线以外城市买房啊，这现实吗？你在一线城市工作，你的人脉和你的圈子都在一线城市，而且如果在三线和四线城市买房，父母有什么小病这些，怎么照顾，你可以请假吗？这个根本不现实的。

第四，从城市方面来看，不管一线城市也好，还是二线和二线以外城市也好，对于大部分普通人而言房子都是最大一笔支出，但是这个支出是超前消费，那么以后怎么办？是的，买房确实解决了眼前问题，比如孩子读书，比如结婚，但以后呢？现在买房可以说什么方面都考虑了，但很少考虑我们的父母，我们父母老了之后怎么办？我们拿什么来养父母？

不管我们如何成长，我们有多大，父母首先想到的都是自己的孩子，那么好了父母辛辛苦苦把我们养大，父母老了，他们的背驼了，腰弯了，需要我们的时候，我们怎么办？我们拿什么来给父母养老？

（来源：北京时间）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70/aid/38594>

险资布局养老产业现状研究与发展建议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养老市场需求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养老产业作为向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提供生活设施、产品和服务的跨界产业，具有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广阔等突出特点，但也对资金久期、服务品质、运营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疑形成了隐形的产业门槛。

而保险机构凭借着良好的品牌信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天然的产品业务联系，在养老产业链布局上不断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一、我国养老产业市场概况

（一）老龄化社会进程加速，老年抚养比快速攀升

截至2016年末，我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已达1.5亿，占总人口的比例高达10.8%，预计未来20年平均每年新增1000万老年人。按照联合国标准，我国早在1999年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依据当前老年人口增长速度，预计我国将分别于2025年和2035年进入深度老龄化和超级老龄化社会。

与此同时，在老年人平均寿命日益延长、计划生育政策长期效果逐步显现的双重作用下，我国老年抚养比一路走高，已从2006年的7.7%上升至2016年的15.1%，并加速逼近国际警戒线，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将日益严峻。

（二）养老产业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在我国社会快速迈向深度老龄化的同时，还伴随着高龄化、失能化和空巢化等特点。

截至2016年底，我国80岁以上高龄人口达2500万，且以每年5%的速度迅速增加；从健康程度来看，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规模突破4000万，老年人慢性病率高达70%；

从家庭来看，老年家庭空巢率已超过50%，考虑到失独家庭、丁克家庭和单身贵族等现象，我国以家庭为主的传统养老模式面临严峻挑战。这也为我国养老产业的迅猛发展创造了巨大空间，根据全

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中国老年产业的规模到2020年将达到7.7万亿元，2030年将达到22.3万亿元。养老服务作为老年产业的重要抓手和核心切入点，发展潜力巨大。

（三）国内养老产业发展滞后，有效供给不足

在居家养老的传统观念影响下，我国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严重滞后。截至2016年末，我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2.8万个，养老服务床位680万张，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33.8张，较发达国家50至70张的平均标准，缺口达50%。

当前社会化养老不仅在“量”上严重短缺，而且在“质”上也难以达标，护理人员配备不到位、配套设施不齐全、服务水平跟不上等问题也抑制了养老服务需求的有效释放。与此同时，养老机构“双轨制”运行，引发的市场价格扭曲与软硬件设施差异，导致公办与民办养老机构市场需求“冰火两重天”，出现公办机构“等不起”与民办机构“高空置”并存。

此外，资本的逐利性将养老产业的目标客户定位于高净值老年人群，高端养老机构蜂拥而起、扎堆兴建，而中低端市场鲜有资本问津，市场缺口较大。

（四）政府扶持政策频频出台，红利不断释放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政府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为标志，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针对养老产业在土地使用、税收补贴、金融支持、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专项扶持（见表1）。

（五）各路资本鱼贯而入，嵌入养老产业链各个环节

在巨大市场空间和政府大力支持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养老产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期。行业内竞争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垄断和品牌效应均未形成，潜在的发展机遇将得到充分释放。

地产系公司凭借丰富的运作经验，快速切入养老地产开发，打造高端养老社区。保险系公司凭借资金规模大、周期长，以及保险与养老之间的天然联系，积极嵌入机构养老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国内一些产业资本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切入社区养老，充分享受国家政策红利刺激期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国际知名养老企业仁爱华、护明德也全面进入国内市场，积极开展生活照料、特殊护理、就医服务，并通过连锁加盟的形式谋求快速扩张。各类经济主体的初步探索不仅进一步培育了消费者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并初步积累了一些可借鉴的经验。

二、国内外保险机构布局养老产业的实践

保险机构布局养老产业具有持续稳定的资金优势、遍布全国的网点优势以及有效的产品服务衔接优势。

与此同时，养老产业布局也为保险机构在资产荒背景下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提供了新出路，有利于协同保险主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保险机构布局养老产业正如火如荼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

（一）国内险资布局养老产业的实践

1. 泰康人寿

2009年，泰康人寿作为国内第一家获保监会批准开展养老社区投资试点的保险公司，按照“活力养老、高端医疗、卓越理财、终极关怀”四位一体的战略，已投资220亿元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亚、苏州、杭州、成都、武汉完成布局，八大养老社区共计140万平方米，将提供约1.3万户养老单元。

在未来规划中，泰康计划在全国投资1000亿元，建设15至20个养老社区，通过“幸福有约终身养老计划”等保险产品对接客户，并购医院实现和养老社区的资源互补，主推“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实现“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闭环整合型医养服务。

2.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在“大健康、大养老”战略的指引下，把健康养老服务和保险结合起来，建立基于满足

客户健康养老需求的保险综合服务体系。

筹建了“一馆三地”，北京大兴体验馆、苏州阳澄湖活力养生社区、天津空港医养结合社区、海南三亚健康养生社区的建成，标志着“三点一线，四季常青”的养老战略布局已然成形。此外，中国人寿还出资 120.1 亿元成立了国寿成达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加大健康领域的投入，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

3.合众人寿

合众人寿借鉴美国 CCRC（持续照料退休社区）模式，在国内积极发展合众优年生活社区，目前已在武汉、沈阳、南宁、合肥铺设机构，并进入正常运转。目标客户群主要是广大中产阶层，入住资格既可以与保单对接，也可以采取“入住费+月服务费”的方式。

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医疗康复的需求，养老社区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医疗服务外包给附近的三甲医院。

4.太平洋保险

太平洋保险采取轻资产模式，养老、体验、创新三位一体，通过“投资租赁—改建装修—运营管理”模式介入社区养老市场。其运营的南山居养老院采取都市型养老服务模式，设置健康护理、养老住宿、活动健身、娱乐文化等设施，以更好地满足养老需求，缓解中心城区“一床难求”的养老困境。并致力于提供全时段、全流程、全方位的“享老服务”。

5.平安集团

平安集团 2012 年在浙江桐乡开建养生综合服务养老社区，采用“租赁+出售”的运营模式，通过整合医疗、培训、旅游、度假、商业等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全龄化、一站式养生养老产业的综合平台，并积极引入三星生命、瑞金医院等合作机构。

此外，2015 年平安入股碧桂园，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这有利于其利用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资源和经验，迅速在全国形成规模及连锁效应。

6.中国太平

2012 年中国太平成立了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养老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已在上海和无锡布局了“梧桐人家”养老社区，主要面向高端客户，采取集高端养老社区、健康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一体的全景养老模式。

养老社区坚持“私人定制、专款养老、财富增值”的理念，通过链接“悦享金生”保险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备式养老、一站式养老、健康型养老、体验式养老服务。

7.新华人寿

新华人寿专门成立了新华家园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介入养老产业。坚持医养结合的原则，通过细分市场，建设北京莲花池养老社区，主打护理概念；北京延庆养老社区，主打高端养老公寓；海南博鳌养老社区，主打“候鸟式养老”。

此外，还成立了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健康管理、医疗和护理服务，协同养老社区的运营和服务。

8.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于 2015 年起，先后在大连建设了人保人家颐园与和园养老社区。颐园养老社区客户定位是活力老人，占地 2.2 万平方米，主要提供居家生活、医疗护理、健身娱乐等服务，对接的保险业务主要是“美好生活”产品组合计划；和园养老社区目标客户定位是失能、半失能和失智老人，占地 6 万平方米，计划对接应缴保费超过 80 万元的年金型保险。

（二）国外养老产业发展的经验

1.机构养老：美国健保不动产投资公司（HCP）

HCP（HealthCarePropertyInvestors）是美国养老医疗领域最大的不动产投资公司，也是全球领先的 REITs 地产投资公司。HCP 从医院经营起步，目前业务涉及养老机构、术后护理、生命科学、医疗管理和医院经营。

HCP 通过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与此同时，也为保险机构通过财务投资方式购买 REITs，从而延伸产业链、拓展养老服务、实现产业整合和投资回报提供了有效

途径。

2.社区养老：美国太阳城养老社区

太阳城（SUNCITY）是世界上著名的专供退休老人居住和疗养的社区。由 DelWebb 公司于 1961 年开始建设，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与完善，开发商已在美国开发了 20 多个以太阳城命名的老年社区，并由此成功上市。

太阳城是典型的 CCRC（持续照料退休）型社区，在一个综合社区中能为健康活跃、半护理、全护理型三类老人提供相应的居住产品，不需搬家，就能够满足老人在不同生理年龄阶段，对居住和配套服务的要求。

3.居家养老：日医学馆（Nichii）

日医学馆成立于 1973 年，是日本最大的养老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健康护理、医疗、介护、保育、教育等诸多领域。日医学馆通过与政府和保险公司合作，为失能半失能的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护理、长期照护、家政等服务。

对于保险公司的客户，保险机构向养老公司支付 90% 的服务费，其中 50% 来自介护保险费，另外 40% 来自税金，也即由政府负担部分，这也使得保险业与养老产业产生了天然的紧密联系。

4.远程养老：以色列娜塔莉（Natali）

Natali 是以色列最大的民营医疗护理服务公司，医疗服务占有以色列 60% 至 70% 的市场份额。其通过将远程医疗终端检测设备免费提供给客户，进而发展医疗照护、紧急按钮、健康护理、居家养老等增值服务，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医疗服务的有效性，并逐步以成熟的病前干预管理、高科技的创新医疗服务、紧急救护系统和居家护理及医生问诊等，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

三、险资布局养老产业的对策建议

（一）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全面布局养老产业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要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国家在土地使用、税收补贴、金融支持、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养老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保险机构应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在服务国计民生的同时，也将分享整个养老产业的政策红利，而三支柱失衡、养老金缺失、政策逐步兑现，也将为险资收益带来确定性较强的长期上升空间。

保险机构可以充分借助遍布全国的网点优势，在国内由南向北实施全季节“候鸟式”养老布局，在国外布局医疗、介护、旅游基地。初期采取自营模式，自建团队，充分享受国家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后期采取自建与加盟相结合，标准化管理、品牌化运作及连锁化经营。

（二）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延伸寿险产业链

寿险与养老产业发展存在着天然联系，一方面，养老产业向上可以链接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失能保险，有效带动保源增长；另一方面，保险产业向下可以带动老年金融、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等产业发展，通过双向整合关联产业，延伸产业链条。

因此，保险公司通过筹建养老机构，能够有效整合养老资源，提升保单的增值服务，同时推动保险销售业务发展。此外，发展养老产业，应改变保险业原有的“保单+现金给付”的传统模式，形成“保单+现金+养老服务”的创新模式，锁定客户未来的养老支出，也增加了人身保险产品的附加值，客户由此也能够参与和体验这种创新和变革带来的经济价值增值，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客户黏性和满意度。

（三）坚持医养结合原则，覆盖全生命周期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规模突破 4000 万，老年人慢性病率高达 70%，养老产业中的医疗护理与康复需求巨大。传统养老模式的医养分离已成为制约养老产业发展的瓶颈，新时期医养结合已成为险资布局养老产业的关键环节，实现医养结合不仅可增强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还可有效提升入住率和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险资可以通过投资并购、战略合作、服务外包等形式与医院、健康护理、远程医疗机构进行深度

合作，全面服务养老产业。此外，还可以借鉴国外 CCRC 模式，对活力老人、半失能、失能老人提供独立生活社区、协助生活社区、专业理疗机构的分级分类持续照料服务，使客户享受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

（四）优化资产负债匹配，创新利润增长点

自 2011 年 7 月，央行先后 8 次降准，1 年期存款利率由 3.50% 降至 1.50%，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在长期低利率环境下，保险业利差损风险日益增大，资产荒日益蔓延。

而保险机构投资养老产业符合险资使用“长期持有、高度可控、与主业关联、收益均衡稳定”的基本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改善保险机构资产负债错配的问题。养老产业虽然属于长期投资，但随着 REITs 等创新型金融产品的应用，其流动性也将进一步增强。

险资可以通过养老资产战略性配置，投资收购、自建或租赁改造养老社区，同时投资控股养老服务机构或与之形成战略联盟，协同健康管理、医疗护理、候鸟旅游等资源，形成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开放型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盈利能力。

（来源：上海保险）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9/aid/38597>

养老类型

云南：养老需求旺盛，昆明部分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却举步维艰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让不少老年人享受着便利。然而，由于消费水平低、运营成本高等原因，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陷入困境。如运营两年的昆明观音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目前月亏损近两万元，最赚钱项目竟是一天收费 5 元的麻将桌。

现状：转 3 趟车去养老中心玩

家住昆明北市区的郑奶奶每周二、四都会来观音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玩。上周二，老人转了 3 趟公交车来到中心，花 7 元饱餐一顿后，麻将室里几十张麻将桌已没有空位。眼看麻将打不成，郑奶奶坐在院子里休息一下后，乘公交车回家。“在这打麻将比公园和其他麻将室便宜。”年过八旬的郑奶奶告诉记者，除了小区里的麻将室，昙华寺、世博园、大观公园等昆明能打麻将的公园，她都跑遍了，这里最便宜。像郑奶奶一样从昆明各处赶来养老中心的老人很多，不少老人每天都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说，很多老人上午 10 时许就来，聊聊天、打几局麻将后吃饭，之后再打一下午麻将，四五点回家煮饭。观音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更多是为本地居民带来便利，观音寺社区主任袁素琼说，该社区生活着 8000 多户、两万多人，其中超过一半是低保户或低收入群体，老年人也占据相当一部分比例。养老服务中心开业近两年，吃饭不贵、理疗不要钱、麻将打一天 5 元，这里已经成了老人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尴尬：除了麻将其他项目都亏

由于居住在这里的老年人大多收入较低，中心服务项目定价一直低于其他居家养老中心，而且很多项目免费。“最赚钱的项目是麻将，其实说它赚钱还算不上，毕竟也只够电费，没有亏钱而已。”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现在每天来中心活动的老人约 100 多名。两荤两素一汤的午餐售价 7 元，核算

人工、菜钱、水电、房租等固定开支后，每卖出一份亏1.5元。中心爱心超市物价相对于其他超市便宜，尽管看起来收支平衡，但算上人工费也处于亏损。这位负责人表示，运营两年后核算下来，每月亏两万元左右，这还不算养老设施设备的折旧费。为了降低运营成本，他们将人员缩减到最少，并向社区申请补助，虽然努力1年后拿到补助，但对于前期投入来讲也只是杯水车薪。“一边是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一边是微利甚至赔本的养老服务，两年下来感觉太难了，养老这块蛋糕难道只是看上去很美？”这位负责人无奈地摇头。

样本：发动老人当志愿者自管

前段时间，盘龙区健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邀请几百名老人共同庆祝中心4岁生日。说起4年来的曲折，中心管理方、云南助老之家管理中心负责人姜其军感慨道：“不论国家还是我省，都在大力推动发展养老养生产业，但实实在在做起来才知道这块蛋糕并不那么容易吃。”姜其军说，开在江东丽景园小区的健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不到1年就差点关停，原因就是运营成本太高。“减房租和省水电费都太难，但人员可以压缩。”姜其军说，为此他们摸索出老人自管的路子，如今志愿服务队伍已有二三十人，他们每天分组打扫中心卫生，有一技之长的老人还自发组织起手工、化妆、唱歌等兴趣班，志愿者们不领取报酬。如今，中心只有4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组织联络各类养老活动。据了解，云南助老之家目前在昆明已开办盘龙、安宁和五华3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惠及1500多名老人。目前，中心正在试点以会员的形式为老人提供服务，每月缴纳会费后，老人可以在中心享受养老服务，还能以远低于市场价的团购价来购买生活用品、参加旅行。

建议：政府应该购买服务还要给予运营补贴

“现在运营补助主要集中在养老院等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中心似乎没有太好的扶持政策。”观音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建议，政府应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扶持力度，尤其要向民办机构倾斜。袁素琼则建议，政府应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的老年人人数及服务质量等考核指标，每年给予3~5万元运营补贴。政府还可以购买服务，为养老中心购买一定的公益岗位，以减轻中心人力成本压力。去年9月，我省公布了《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十三五”期间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同时，还要建设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打造没有围墙的“虚拟养老院”。2017年6月25日，《昆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明确要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我们不排除居家养老盈利，但相对于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来讲，民有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压力确实很大。”省老龄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省级层面还没有相应的支持政策，但昆明、玉溪等州市已经先行先试，对民办养老机构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下一步，我省可能会出台相应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来源：云南网）

养老产业

养老院行业竞争分析

近年来，在政府一系列政策的鼓励下，养老机构得到了快速发展，无论是养老服务机构、机构床位数，还是人均床位数、收留抚养的老年人数都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但是，与之对应的是，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使用率却在下降，到2013年末，超过三分之一的床位是空置的。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处偏远的农村养老机构以及设施条件较差的民办养老机构，其入住率远低于平均水平。现对2017年养老院行业竞争分析。

而且各类养老机构的床位使用率并不平均，通常社会福利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农村五保供养福利机构的床位利用率要高于一般性养老机构。这表明，养老机构面临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有些业内人士很困惑，明明是被看好的养老市场，供需矛盾如此激烈，郑州市场的竞争却比较“平淡”，许多投资者仍在观望。养老院未来的路该怎么走？

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处长李本谦表示，“未来会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得到照料。如洛阳市实施了“政府无偿提供用房+专业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管模式，有效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2016-2021年养老院行业市场竞争力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表明，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服务，也是养老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如新乡市利用12349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帮助、紧急救助等服务。此外，到2020年，全省计划建成集旅游休闲、保健养生、医疗康复等为主的养老产业示范园区50~60个。

而对于养老机构的未来发展，河南省标杆型养老机构——爱馨养老院院长豆雨霞说，“未来我们有两个目标，一是做好养老产业链，实现轻资产运作；二是建设养老服务教育培训体系，输出标准和人才，搭建国际养老服务平台。”欧安乐龄医养中心董事长贾克义表示，未来将以中高端项目为主，逐步推出高端养老项目。王飞则说，“颐和未来会开展养老院托管业务，提供运营和企业咨询服务。”

（来源：报告大厅）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8570>

老人需求升级，养老产业如何布局？

养老产业未来有可能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按照联合国对老龄化社会的定义：60岁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0%，65岁以上占比超过7%。2016年，国内60岁以上人口比例为16.7%，远远大于定义的比例，我国现在已经大步踏入老龄化社会。在踏入老龄化社会的同时，老人的更多需求被释放，其中包括食品服饰、医疗护理及家政服务、娱乐生活以及老人教育、老年金融及老人旅游等等。本人认为，围绕养老产业链，将会构建养老生态圈。

利好不断，国家政策也积极推动，那么养老产业的哪些需求是现在应该布局的风口呢？前瞻产业研究院了解到，“医疗+消费”有可能会是养老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最好布局。

千禧一代过后，养老产业的主力群体可以分为：失能老人、空巢和独居老人。根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的失能老人将达到4200万，80岁以上高龄老人达到2900万，而空巢与独居老人将达到1.8亿人。这个群体是需要解决养老问题的主力军。

而这类群体,根据马斯洛需求的定义来看,有养老住宅以及食品服饰的基本需求,医疗护理以及家政服务的医疗需求,当然还有娱乐生活以及老年教育的安慰需求。在2013年里,老人把将近一半费用花在食品上,教育和旅游相对较少,这里有可支配收入不足的因素。从侧面看,老人的需求升级后,谁来支付费用将会是一个严峻的问题。

从现有的养老产业提供的服务来看,需要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这也代表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现象。过去,以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以及社区养老为代表,占比分别为53%、24%、23%。而本人认为,以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以及社区养老为辅才是趋势所代表。因为在中国90%的老人希望与子女同住。而在过去,有医疗需求的老人常常支付不了高额的“医疗+养老”模式下的费用。根据数据显示,在我国,每千人床位数达到预期,护理人才严重短缺。

未来,在居家养老中,能解决上门问题的企业将跑赢时间。从需求来看,现阶段布局医疗护理与家政服务的企业是呈现指数型上升的趋势的,因为这类需求很迫切。其中上门看病的需求已占到38.1%,上门做家务的需求占到12.1%,康复护理的需求占到11.3%。目前已经有投资公司在布局这一块的业务了,北京诚和敬掌握了养老驿站有20家左右,并将其服务标准化。本人认为,养老驿站相对于养老院的成本低,而上门服务是迫切的痛点,但是如果控制多个养老驿站,形成网络规模化效应,减少边际成本就很好了。

综上所述,受益于老人需求升级,养老产业目前最好布局的领域为医疗护理及家政服务;而在这个领域中,最应该关心的群体为失能失智老人以及独居空巢老人;另外,老人的支付的费用应该在边际效应递减的情况下做到最低才能实现盈利,因此“上门服务+医疗护理+消费”将会是未来养老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来源:今日头条)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8574>

山东：威海在日本举办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合作恳谈会

8月21日,由威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共同组成的人才交流合作代表团,与中国留日同学总会在日中友好会馆联袂举办了“中日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合作恳谈会”。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公参胡志平,中国留日同学总会会长汪先恩,日中协会理事长白西绅一郎,日本内窥镜首席专家荻原达雄,VIP体检中心负责人竹冈诚治,户田老年中心负责人、免疫专家水口纯一郎,公共卫生专家池田智子,日本介护学会常务副会长国井亭奈及从事养老介护医疗机构的代表80余人出席了会议。恳谈会上,首先播放了威海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专题片,与会领导分别致辞。

在中国留日同学总会会长汪先恩的致辞中,他对各位嘉宾在百忙之中莅临会场表示感谢,对威海优良的宜居环境和创新创业氛围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威海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有着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产业基础,鼓励与会养老机构代表和专家学者到威海实地考察,参与威海医疗健康养老产业的建设。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公参胡志平致辞时表示,中国老龄化程度高,有未富先老现象,中国政府致力于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小康不仅指寿命,更强调生活质量,中日两国都存在老人高龄化、空巢化和失能化问题,日本是进入发达后出现的老龄化问题,即先富后老,在养老方面的政策比较成熟,经验比较丰富,值得中国借鉴。今年是中日邦交45周年,两国都在推进各方面的交流,今天的论坛对推进中日在养老健康医疗的交流非常有意义。

威海代表团团长、威海市人社局副局长赵熙波详细介绍了威海市打造健康宜居城市的规划和政策。为促进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威海市已出台了《关于扶持威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城的若干意见》,在土地、财税、融资等方面,威海市对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都有专项扶持政策,欢迎日本及在日华人专家和机构到威海考察合作。威海市投资促进中心日韩部副部长刘鹏详细介绍了威海自然风光、地理环境,以及国际医疗健康产业城的规划布局建设情况。

荻原达雄、竹冈诚治、水口纯一郎、赵月红、菊地政夫、李双红、山西自人等专家学者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学术特长、养老或医疗设施等，他们详细询问威海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布局等，代表团成员进行了详细解答，与会专家纷纷表示非常有兴趣与威海开展深入合作，为威海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贡献力量。代表团一行还参观了日本顶级健康查体中心—TMG 户田健康诊断中心，详细了解该医疗健康机构的运行机制。

（来源：齐鲁晚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8583>

“银发经济”时代到来 医疗养老旅游是方向

新形势下，企业如何转型升级？25日上午，国内著名管理学专家王吉鹏在“哈尔滨讲坛·企业家分坛”上表示，根据目前相关经济数据分析，他认为“银发经济”已经来临，企业转型应进入“银发”消费领域，其中，医疗、养老、旅游是方向。

本次论坛由市社科联携手市工商联、黑龙江海鑫盛世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黑龙江女企业家商会、北京宜之德红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共同举办，哈市400余名企业家参加论坛。

论坛上，王吉鹏以《新形势下的企业转型升级与管理创新》为题，做了专题讲座。他表示，目前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根据数据分析预测，目前全国人口年龄中位数为38岁，10年后为45岁，20年后为55岁；同时，今年春节消费数据显示，消费最多的人群为60岁以上群体，“这就代表了全国已经步入银发经济时代。”王吉鹏说。

25日晚，北京龙商女企业家商会还与哈尔滨音乐厅、哈尔滨交响乐团、著名指挥家姜金一共同打造了《龙江儿女情·艺苑家乡人》系列音乐会。音乐会上，素有“大提琴小花”之称的娜米萨·孙偕同哈尔滨交响乐团，倾情演绎了柴可夫斯基的《意大利随想曲》等名作。该音乐会由北京宜之德红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赞助支持。昨天下午，该公司还在友谊宫友谊会馆举行了一场红木家具拍卖品鉴会。

（来源：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8584>

智慧养老

业界聚焦康复机器人发展，有望给医疗、养老带来变革

当一个机器人跟你说“你好”、“今天吃饭了吗”这些简单问候时，也许在外界看来，并没有太大作用。但在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院长励建安看来，这些交流机器人对医学大有用处，“我们可以让机器人陪伴患者，让患者生气时能舒缓情绪等等，这些就是康复的用途”。

中国康复与家庭医疗用品博览会——康复机器人创新与发展论坛日前于上海举行。此次论坛由世界医疗机器人协会(MRS)与国药励展联合主办，由ROBO医疗机器人研究所承办。

本届论坛以“创新医疗科技，共探合作发展”为主题，旨在促进康复医疗机器人领域的学术、临床和产业交流。会议邀请了业界专家康复机器人领域的科研、临床应用以及产业化的现状与趋势，探

讨国内康复机器人实现“弯道超车”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论坛上，励建安表示，智能辅具乃至康复机器人的发展，将会改变传统的医学模式。

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高级辅助器具康复工程师罗椅民也认为，辅具在现代养老护理和医疗康复中发挥作用，能够极大地解放护理人员，实现对重复性劳动、重体力劳动和卫生劳动的替代，“但我们反复强调，不管用哪一类的康复辅具，用什么样的智能机器人，我们的目的是加强人文关怀，而不是替代人。”

罗椅民表示，目前养老护理中的护理人员缺口非常大，而智能辅具乃至智能机器人有助缓解这一状况，“比如我们现在最强调的心理沟通，通过数据库信息把老人过去的环境、经历进行储存、释放，机器人可以进行场景和历史回忆沟通，从而与老人进行交流。”

专家指出，老年群体将是未来智能化辅助器具包括机器人所服务的主要人群，因为老年人不仅有老龄所带来的失能问题，还有各种慢性疾病。而考虑到老年人的反应速度、学习能力，针对他们的智能机器人，越简单越好。

业界认为，中国康复医疗机器人市场潜在用户基数大，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行业需求空间大，但从技术上看，康复机器人有其发展壁垒，行业整体还处在一起“把蛋糕做大”的阶段，尚需要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面的努力。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8/aid/38568>

老年大学

四川：阿坝州汶川县召开康养老年大学筹备工作推进会议

8月23日上午，汶川县康养老年大学筹备工作推进会在映秀镇举行，会议对全县康养老年大学创办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安排部署。汶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剑主持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萍，汶川县康养老年大学校长高志明，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为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康养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探索康养汶川实践路径，推动汶川“运动康养，生态颐养，老年文养”纵深发展，汶川将创办康养老年大学。康养老年大学将依托汶川县特色康养目的地建设总体布局，按照“政府主导，市场管理，群众参与”方式进行，以创新老年教育机制为关键，激发社会活力，让老年人享受独具魅力的华彩人生，汶川年华，努力形成康养老年大学与康养汶川同发展新格局。汶川康养老年大学主要承担来汶川旅居老年人群和本地老年人的公共服务职能，创办初期将无偿为老年人提供教育学习服务。学校将按照一校多点办学模式，率先在三江，水磨二镇启动，逐步在全县推广和覆盖。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剑对汶川康养大学创办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学目的，基本原则，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并就推进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相关部门，乡镇要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积极配合，为康养老年大学的成功创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616>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坝州委书记刘作明调研阿坝州老干部大学

8月24日，在阿坝州驻成都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启动暨阿坝州老干部大学成立大会前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坝州委书记刘作明到管理服务中心及阿坝州老干部大学调研。州老干部大学校长王超耀、副校长陈塞琪，党支部书记秦木初陪同。

在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刘书记参观了管理服务中心文化走廊、功能设置和诗书画展及摄影展。看到中心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特别是文化走廊及诗书画，摄影展厅中离退休老干部出色的作品，刘书记非常高兴。他要求管理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在确保老年人活动安全前提下，切合老年人需求实际，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为老干部活动营造更优活动环境。

座谈中，刘书记听取了管理服务中心及老干部大学负责人近期工作汇报，充分肯定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及老干部大学各项工作。他强调要充分发挥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的作用，积极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要管理好、使用好活动阵地，发挥其最大的社会效益，坚持需要和适用相结合原则，配置设施设备，既满足老干部基本的活动需求，又践行好群众路线，切实做到让老干部满意；针对全州退休干部居住在成都人数较多的现状，他要求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和州老干部大学要在提供优质服务，实现服务资源社会化方面创新方式方法，特别是老干部大学在课程设置上要丰富多彩，积极满足广大老同志的需求；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让老干部能够安全舒适的学习和活动，让中心真正成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活动阵地。

（来源：阿坝州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619>

四川老年大学举办 2017 年教师培训会建立创新型教师队伍，办现代化老年大学

为贯彻国办、川办两部《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四川老年大学改革升级，让学校成为辐射带动四川老年教育发展的全省领头羊和全国一流老年大学，学校于8月24日举办了2017年教师培训会，全体任课教师、系主任、班主任和全校领导及工作人员共130余人参加培训。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省老龄办常务副主任赵汝鹏到会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

赵汝鹏在讲话指出，在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向全校教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慰问。他勉励全校教师和领导及全体工作人员，要围绕“全国一流、西部第一”“引领示范全省老年教育发展”的学校战略定位进行深入思考，积极作为，利用现有资源在升级课程设置、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培养新型“有为”老人、建设老年远程教育、加强对外交流、推动“医养教三结合”新型养老模式等方面抢占先机，以“为”谋“位”，为学校提档升级迈出坚实的一步。

会上，校长助理、银龄助教志愿者服务团团长何保全带领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了国办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川办发《四川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并结合学校的战略定位和改革目标提出了若干改革方向和工作重心。在教师交流发言中，太极拳教师任炳义、摄影教师覃明忠、钢琴教师刘欣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背景出发，结合多年来的教学经验，围绕“如何做好老年大学教师、如何让学员学有所获”做了交流和分享。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老年大学教务长高洁副教授作了《教师在老年大学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在教学工作中应该注意把握的问题》的专家讲座，她以结合吉林省老年大学的生动实例讲解了若干理论问题，并分享了吉林省老年大学在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方法优化和学校飞跃发展等方面的经验。

校长何云作了总结发言。他指出，此次教师培训会开得非常成功，明确了在办学模式示范、教学业务指导、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对区域内老年教育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将老年大学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的开拓目标。通过此次校长培训会，广大教师和全体职工都统一了思想、增进了友谊、学习了经验，形成了共识。

何云对教师队伍的建设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建立一支师德优的教师队伍，办规范化的老年大学；二是要建立一支业务硬的教师队伍，办老年人满意的老年大学；三是要建立一支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办现代化的老年大学。他希望各位教师和全体工作人员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积极为四川老年大学实现“全国一流、西部第一”的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会议由副校长袁慧波主持。

（来源：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618>

山东：枣庄市峄城区老年大学常抓健康教育突出培养老寿星

枣庄市峄城区把培养“寿星”作为老年大学的一个目标，始终抓住不放，常抓健康教育，突出培养老寿星。

教学中，区老年大学不仅在课程上加入老年健康知识、老年疾病预防等健康课程，还不时邀请专家开设健康知识讲座。定期邀请区人民医院内科王锦海主任为学员讲解有关老年保健常识以及常见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同时为区老年大学学员进行健康查体。在课余还组织印发了大量健康知识资料，让学员们自学专研，相互交流心得。区老年大学还组织成立了舞蹈队、太极拳队、门球队、柔力球队等，学员们活动的积极性非常高，不仅丰富了学员的课余时间，还促进了学员的身心健康，将健康教育生活化。区老年大学会为当月的寿星过集体生日，并组织开展集体庆祝活动，丰富学习生活，愉悦学员身心。

（来源：枣庄市峄城区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617>

文化养老，青羊老教师真幸福

我国提出养老新观念、新思想：老年人拥有丰富的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要为老年人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让老年人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青羊区教育局老年大学是青羊 3600 余名离退休教师快乐大家庭，老教师们老年大学里实现了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养的“文化养老”，同时发挥老有所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关心下一代、开展青羊家庭教育惠民工程、文艺演出进社区传递社会正能量等。青羊区教育局老年大学探索出“文化养老”、“养教结合”模式让青羊区离退休教师幸福养老、造福社会。

走进老年大学 老教师们享受“文化养老”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老年大学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现位于光华村街 18 号。建筑面积 3580 平方米，宽敞的教学楼、明亮的教室、还有熟悉的上课、下课铃声。10 多年来，学校坚持以“增长知识，丰

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开设了器乐、声乐、舞蹈、文史、书画、养生保健、太极拳剑、计算机等八大专业。有专(兼)职工作人员16人,兼职教师18人,其中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13人,教学班级43个,学员2000余人。

大学里设有休闲茶园,幽静的小院绿树成荫,老教师在此喝茶聊天、快乐交流、延续友谊。校园内还有快乐园艺区,老教师们在此学习如何种花种菜等。还有茶艺、烘焙等特色课堂。从周一到周五,校园内每天茶香四溢,书声琅琅、笑语欢畅。老教师们来到这里尽情地唱、尽情地跳,过着快乐而充实的退休生活。

发挥老有所为,老教师们积极关心下一代

青羊教育局老年大学发挥老教师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全区学生中开展普法教育、家庭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老教师们积极参与,形成宝贵的"青羊模式"、"青羊创举",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与表彰,多次承担教育部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并获奖。今年4月26日,由教育部关工委、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主办,教育部关工委家庭教育中心、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承办,教育部关工委家庭教育立德树人实验基地启动工作会议暨《新时期中小学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综合研究》子课题现场交流会在青羊区隆重召开。大会上,青羊区被教育部关工委授予全国10大家庭教育立德树人实验基地,也是我省唯一一个全国家庭教育实验基地。

老教师们还积极参与"道德讲堂"、"专题讲座"学习,提升自己,教育家人,带头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党的好声音。同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用舞蹈、戏剧、民乐、体育健身、声乐、摄影、书画等文艺演出形式,进校园、下社区,传递社会正能量,展示当代老年人的风采。

发扬敬老爱老,青羊教育老年大学获上百嘉奖

青羊教育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博大情怀,以"关爱今天的老人就是关爱明天的自己"、"老年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思想境界,对老年大学多年做到三个保障:经费保障、场地保障、人员保障。正如省市老龄办对青羊老年大学的赞誉:来到青羊老年大学我们很感动,感动你们如此重视老龄工作,感动老教师们如此热心参与社会、回报社会。一份耕耘一份收获,青羊教育老年大学工作受到各级部门的肯定。近年来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敬老模范单位"、"中国中老年第二届文艺汇演(合唱)金星奖"、"全国敬老爱老公益义演金奖"等国家级、省市级荣誉120余个。

青羊教育老年大学将继续以终身教育为理念,以老年大学为平台,让老教师在老年大学里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省老龄办也准备将青羊教育老年大学作为全省文化养老试点单位,推广"文化养老"、"养教结合"的青羊模式,促进我省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来源:今日头条)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37/aid/38596>

健康管理

养生小知识让你更美丽

通常,醒过来后喝一杯凉水是个好习惯经过一夜的睡眠,没有一滴水的摄入,人很容易脱水,而一杯白开水则是有益的补充,这对于肠胃也起到了清理作用。这是众所周知的养生知识,那么如果要健康到老的话,下文的这些小常识大家就要牢记咯,

早上四大“要”

要洗澡：早上洗澡是好习惯。早上洗澡确实有助于促使血液循环更加旺盛，并且清洁的感觉和浴液的芬芳本身就可以调整心情，使精神更加饱满。

去办大事：早上大便这个是好习惯一经养成，你会终身受益。如果还没这个习惯于也不要着急，要努力去培养；比如多吃高纤维食品，白菜、白薯等粗粮；并且在早上起来后不管有没有都去厕所，久而久之，习惯会成为自然的。

要喝水：醒过来后喝一杯凉水是个好习惯经过一夜的睡眠，没有一滴水的摄入，人很容易脱水；而一杯白开水则是有益的补充，这对于肠胃也起到了清理作用。

慢慢起床：早上尽量不要猛起，这会使血往上冲，造成血压突然变动，引起头晕等症状。比较好的做法是，睁开眼睛后先不起身，躺在床上活动一下四肢和头部，5分钟后再起来。如果你有起不来的问题，可以闭着眼做一些伸拉四肢的动作会非常有助于清醒。

“晚上四个“不要”

不要喝咖啡：睡前不宜喝咖啡，这很多人都知道。含咖啡因食物会刺激神经系统，还具有一定的利尿作用，是导致失眠的常见原因。当然，茶也一样健康养老的保健养生小知识健康养老的保健养生小知识。

不要吃辣的：晚餐吃辛辣食物也是影响睡眠的重要原因。辣椒、大蒜、洋葱等会造成胃中有灼烧感和消化不良，进而影响睡眠。

不要吃易胀气的食物：食物在消化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气体，从而产生腹胀感，妨碍正常睡眠，如豆类、大白菜、洋葱、玉米、香蕉等。

不要喝酒：睡前饮酒，曾经被很多人认为可以促进睡眠。但最近的研究证明，它虽然可以让人很快入睡，但是却让睡眠状况一直停留在浅睡期，很难进入深睡期。所以，饮酒的人即使睡的时间很长，醒来后仍会有疲乏的感觉。

（来源：搜狐）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47/aid/38610>

虚拟养老院？！不是你想象的黑客帝国，而是完善的配套服务

最近，“虚拟养老院”这个名词越来越经常出现在新闻里。你知道什么是虚拟养老院吗？今天小编就带大家来一起看看。

提到“虚拟养老院”很多人是不是第一想到的是好像黑客帝国一样的“虚拟现实”，莫非虚拟养老院是把老人冷冻催眠，然后让他们在一个虚拟的精神世界里面实现养老？其实，虚拟养老院没有这么夸张，它只是基于“居家养老”理念提出的一种利用现代化通讯和服务系统搭建的养老模式。

在我国，“空巢老人”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据了解，到2050年，我国临终无子女的老年人将达7900万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占54%以上。调查发现，相当一部分“空巢老人”愿意“老守田园”，不愿离开自己的家庭。

而针对于此虚拟养老院出现了，它可以是“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升级版，打破了原有的现实社区范围，由互联网构建了一个更为庞大的“虚拟社区”，通过智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的服务体系，为老年人进行服务。

虚拟养老院不设置床位，而是通过电话、网络等信息管理系统，在接收到居家老人发送的需求指令后，为老人提供洗衣、烧饭、修理水电、陪同就医、文化娱乐等多项具体内容，而老人在支付费用

后，可以享受到便捷的上门服务。

虽然服务的载体是智能化、信息化的，但是老人使用的方式却是传统的，比如最熟悉的打电话。虚拟养老院设立一个电话服务专线。届时，如果老人需要服务，只需拨打电话，服务中心的话务员就会指派加盟合作的养老服务企业和人员赶到现场。在此期间，一些虚拟养老院的指挥平台还会记录工作人员的出发时间、到达时间和工作用时，并在服务完成后与老人通话，做满意度调查。这样，老人足不出户便享受到更加便捷、精准的服务，这也是养老模式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真正做到了养老不离家，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对比传统的养老院经营模式，虚拟养老院在轻资产重服务方面更有优势，一是可以缓解养老机构一床难求的困难。二是不用离开熟悉的环境。对于老年人来说，一下子要离开生活了几十年的老住宅，点故土难离，毕竟熟悉的生活环境对老人安度晚年也非常重要。三是养老机构的日常生活比较程式化，老人的作息安排、饮食起居相对比较固定，而在家养老则能个性化一些，老人的生活可以比较“随便”一点。

从运营模式来看，虚拟养老院一般由地方社区牵头搭建一个养老平台，由企业根据自己的专业来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清洁、饮食、医疗等服务，这样社区老人不必要再享受统一标准的服务，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和身体情况，按照服务菜单各取所需，再由服务人员来提供上门服务。再者，科技的发展为虚拟养老院的运作提供了技术保障。通过互联网+搭建的这一平台，实现管理信息化，大大提高数据的整合能力，提升养老产业的层次，真正实现智慧养老。

实践中，虚拟养老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消费问题，许多人一想到居家养老就认为应该免费或低收费，其实合理的价格更有利于提高服务企业的造血功能。二是人才的短缺问题，建议劳动部门可以开展为养老服务技能的免费培训，并适当提高上岗人员的福利待遇和工作荣誉感。社区医院的医生应该为高龄和卧床的老人提供更好的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得好不好，同样是关系到虚拟养老院能不能办好的关键因素。

总之，虚拟养老院虽然有个“虚”字，但它提供的服务却是实实在在的。目前来看，虚拟养老是一种既经济、又方便快捷的现实养老方式。完备的养老安排不但体现人文关怀，更对接了当前老龄化社会的迫切需要。

(来源：关爱惟士)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8/aid/38611>

养老金融

湖北：武汉试点以房养老3年仅3户签约99%子女反对

据报道，2014年7月1日，保监会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正式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这意味着保险版“以房养老”正式开闸。从试点情况来看，截至7月底全国只有幸福人寿一家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共有65户家庭90位老人完成承保手续，其中无子女家庭32户，有子女家庭33户，参保老人平均年龄为71岁。

作为一个新兴事物，“以房养老”保险开展三年来，为何依然遭遇水土不服？记者在试点城市之一的武汉进行了探访，“以房养老”试点三年，武汉仅有3户签约，99%子女反对父母“以房养老”。

个人名下的房产是留给子女，还是抵押用于养老呢？对于武汉的老人来说这个选择题已经考虑了三年。

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数学与统计学、社会学院曾联合组成“以房养老”模式课题研究

团队，用三个月时间走访了武汉市7个城区的660位老人及其子女。数据显示，超过58%的老年人拥有完全自主房屋产权，其中十分之一的老人住房面积大于120平方米。在了解“以房养老”模式后，有35%的老人愿意尝试。项目的发起人李芷茵给他们画了张“群像”，“主要是高龄失独空巢老人选择以房养老，也适用于有子女的老人，健康状况越好，房屋价值越高，这种追求生活质量的老年人更倾向于以房养老。”

不过，在调查中李芷茵也听到了众多反对的声音，明确表示不接受“以房养老”的武汉老人占23%。刚刚年满60岁退休的张爹爹就是其中之一，养老金微薄的他并不愿意拿出名下这套50平方米的房子去抵押。“等于参加了你的保险后，吃一个少一个，吃完以后你把房子收回去以后我还没有房子住了。”

相较于老年人，子女的反对意见更为强烈。在李芷茵的调查中，高达98.67%的子女不同意父母“以房养老”。李芷茵分析，一方面老人过世以后房产一般过继给子女，在很多人心里有伤利益之嫌。另外一方面，子女赡养这种传统养老观念在民间根深蒂固，往往会遭到舆论的强烈批判。

“以房养老”目标瞄准巨大养老市场，但在老人及其子女中反对声音强烈；企业也面临着“成本高、受众窄、回现弱”现状。早在2011年，武汉部分银行就尝试开展“以房养老”业务，头三年没有一个人提出申请。2015年4月，在保险业试点启动10个月后，“以房养老”首单花落武汉。目前仅有幸福人寿湖北分公司一家开展业务，截止2016年7月，武汉只有一户两人投保，记者从相关渠道了解到，至今武汉也只有3户签约。

记者来到幸福人寿湖北分公司，一位刘姓工作人员抱怨，“我们和民政局申请过很多次，希望他们像鳏寡孤独老人用这种方式改善，主要是我们公司去发函协调，还没有建立一个互动。”

民政部门则表示，“以房养老”仅仅是一种养老产品，市民在养老过程中应有多种选择。武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工作处处长李剑华介绍，“我们主推的主要是加强养老服务设置建设，创制一些新的扶持政策，培育社会为老服务组织，解决养老资金的来源和服务提供的丰富多样化。”

作为一个新兴事物，政府、银行曾从不同层面开展过“以房养老”的探索。非试点城市也在进行各种探索，但记者在安徽、浙江等地探访发现，受养儿防老和家产传后等传统观念影响，“以房养老”市民认可度低、保险推行难度不小，在较长时间内将会是一个小众产品。

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保险业探索推出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是在保障老人居住权的同时，用房产增加现金流，改善老人生活品质。尽管这是一个小众市场，但意义重大。

对此，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党俊武表示，与其说“以房养老”不如说“以房养人”更符合中国的传统思想。“把房子变现后拿现金，老人养老用一些，孙子上学用一点，儿女创业用一点，这样接受起来会更好。”

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说，选择“以房养老”的老人大部分是有需求的特定群体，在目前养老政策尚不足时是一种重要的补充。为何以房养老在现阶段频繁遇冷？党俊武给出了答案，“一、这是长期的金融行为。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让人们不放心。二、房地产市场本身未来走向如何，不论涨了还是跌了，中间的残值如何处理，如果房地产回到拐点，是否会吃亏，所以大家在观望。”

同时，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刚提醒，“以房养老”的投保确实也存在风险。“面临房价波动的风险，楼市政策影响的风险，房屋的使用年限风险，这些风险落到保险公司头上，可能会面临保险公司不足以偿付老年人养老金，这样的风险最终都会转嫁到老年人领不到养老金这个风险上。”

(来源：央广网)

社会保障

几分钟时间看懂养老保险!变老后的你到底能领到多少养老金呢?

人不得不服老,不管你现在多么叱咤风云,总会老去。今天小编就跟各位聊一聊养老保险。

第一、首先,我们要知道养老金的领取条件,达到什么条件可以领取?

养老保险是累计制的,时间是15年,还有一个核心点,就是必须达到退休年龄!然后需要办理一些退休手续,就可以领养老金了!

累计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中间可以因为某些事断交,比如世界那么大,小编自己想去看看,然后果断辞职了,看完世界几年以后,又觉得生活无趣,又想上班了,这个是没有关系的,只要到退休的时候交够15年的时间就可以领盒饭(养老金)!

第二、你每个月需要交多少钱的养老金呢?

个人缴纳8%!单位缴纳14%,有些单位会缴纳到20%。但是各省城市是不一样的,加上现在国家越来越好,缴纳比例也在阶梯性下降!这个具体得咨询公司人事了。然后这个8%怎么算,就拿你上一年的平均月工资X8%就行了。

第三、每个人可以领取多少养老金呢?

首先,养老金有两个部分:个人养老金、基础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你可以领的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部分:

个人养老金=这些年自己交的钱÷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

那什么叫计发月数?因为国家会按月发给你!

这个东西就是国家用平均寿命减去退休年龄,通过一系列的算法得出的数字!假如是140,就是你60岁退休后,大概还能再活140个月,大概就是11年多!这个140,就是计发月数!然后账户里的钱,除以140就是你每个月能拿到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举个例子:

假如你交了30年的养老保险,每个月8000,等到60岁退休的时候就是 $8000 \times 8\% \times 12 \text{个月} \times 30 \text{年} = 230400$ 。再用 $230400 \div \text{计发月数} 140 = 1654$ 这就是个人养老金账户

这里说明一点:

如果运气比较差,退休以后不幸GG了,那你的继承人就可以一次性把剩下的钱全部领走!

如果运气好,吃麻麻香!顺利的把这140个月的钱领完以后还健在!那这个钱是可以继续领取的哟!

基础养老保险金:

基础养老金=本人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X缴费年限X1%

在岗职工就是说,退休前的一年,所在当地的平均工资。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是什么?就是当地上一年平均工资X本人缴费工资平均指数。就是拿你每一年的工资÷那一年当地平均工资,得到一个比例,然后把所有比例加起来÷交保险的年数,得出来的数值就是平均指数。

例子又来了:

如果你的工资和当地的平均工资都是8000的话,那这个缴费工资的平均指数就是1啦!

那基础养老金就=当地上一年的平均工资8000元+指数化平均工资8000元以后÷2X30年缴费年限X1%=2400

最后,你每月工资8000,缴费30年的话,个人养老金是1654,基础养老金就是2400,再把他们加起来 $1654+2400=4054$ 。

四、最后一个核心点!工作和户籍地不一样,那要去哪里拿退休金呢?

1、你退休的时候,只要在工作城市把养老保险年限交够,就可以在退休的城市直接搞定退休手续

啦,然后还可以享受当地的养老待遇。

2、那你退休的时候,如果没有在工作的时候交够这个年限,那就看自己在别的工作地方有没有交够,如果交够了,就去那个城市搞定!

3、那你要是东边北边跑,一直没有交满怎么办呢?那就回老家办理退休手续,然后享受老家的退休养老待遇。

(来源:今日头条)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3/aid/38575>

国际交流

日本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及启示

日本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以规划和法律、制度先行,及时根据形势变化,建立并不断完善养老、医疗、介护等社会保障制度,出台了老年人就业、育儿、老年住宅、支持企业参与养老事业等相关政策,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在相关政策引导下,企业、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养老事业,形成发展养老事业的合力。未来30年,我国人口老龄化率与日本当前人口老龄化率差不多,且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进行、规模更大的特征。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应借鉴日本的相关经验和做法,提前谋划、积极应对。

日本应对人口老龄化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日本出台了养老、医疗、老年人就业、育儿、老年房地产、支持企业参与养老事业等相关政策,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与此同时,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相关政策。

(一) 规划战略和法律先行

日本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了相关规划战略,主要包括:1986年日本颁布的《长寿社会对策大纲》、1989年制定的黄金计划(老年人保健福祉推进十年战略)、1994年制定的新黄金计划(新老年人保健福祉推进十年战略)、1995年制定的《高龄社会对策大纲》,等等。不仅日本中央政府对养老事业发展有相关规划,每个地方政府也有相关的规划。

与此同时,制定相关法律,保障老年人权益。从20世纪60年代至今,日本已出台十余部关于养老护理服务的法律,包括1963年出台的《老人福祉法》、1982年出台的《老人保健法》、2000年出台的《护理保险法》,等等。与此同时,也出台了相关条例、法令。比如:日本对养老护理机构的设置、申办、营运和管理等建立了系统化和规范化评估体系。

(二) 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日本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了包括“养老保险、劳动保险、医疗保险、介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满足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的护理需求,日本从2000年起开始实施介护保险制度,强制规定国民从40岁开始缴纳介护保险费,65岁以上需要护理的老人、40岁以上未满65岁因特定疾病而需要护理的居民,都可享受介护保险提供的照顾和护理。

日本为解决老年人的医疗问题,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老年医疗制度。1973年开始实施老年人免费医疗制度,但该项制度增加了政府负担。为减轻老年人的医疗负担,日本实施积极的医疗保障

制度，注重老年疾病的预防，1982年实施《老人保健法》，年满40岁以上的国民都可免费享受疾病的预防诊断、检查等服务，70岁以上的老年人则可享受免费医疗。为了降低财政支出压力，2008年日本出台“高龄老年人医疗制度”，规定如果75岁以上老年人的年收入超过370万日元，需要个人承担30%的医疗费。为减轻日本医院床位紧张的压力，2014年日本实施“诊疗报酬”制度，对紧急出诊业绩较多的医疗机构增加报酬，并大幅削减医院重症患者的床位，推动医疗体制向“偶尔住院、基本在家接受医疗服务”的方向转型。

（三）出台鼓励老年人就业的政策

日本为减轻因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负担，出台鼓励老年人就业的相关政策。1971年日本颁布了《高年龄者等雇佣安定法》，给企业强制性地提供“导入继续雇佣制度”“提高退休年龄”“废除退休限定”三选一的措施。为确保60—70岁以下愿意就业的老年人能够再就业，2013年日本制定《继续雇佣制度》，规定企业有义务保证老年人就业、废除对招聘年龄的限制。为帮助老人寻找工作提供平台，日本在每一个城市都建立了“老年人才中心”，给老年人提供临时、短期就业机会。

（四）出台育儿相关支持政策

目前，日本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并存。日本为鼓励生育，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出台育儿的财政支持政策。日本对怀孕、产前检查、分娩、托儿、养育、小孩求学等都实施财政补助，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比如：2008年日本实施孕妇“大优惠”计划，每年拨出至少840亿日元补助怀孕妇女免费体检；并在每个新生命出生前，就一次补助34万日元分娩费。国家负担孩子上保育园和幼儿园50%以上的费用，孩子父母只须负担20%左右的费用。

二是实施育儿休假政策。1991年制定《育儿休业法》，规定女职员可获得产前六周、产后八周的休假，重返工作岗位可累计工龄。婴儿父亲也可休产假，雇主不得拒绝职员为养育婴儿的休假。

三是部分日本地方政府也出台财政政策鼓励生育、支持年轻人结婚等。海士町为吸引育儿家庭，对生育第一、二、三、四孩分别提供10万、20万、50万、100万日元的补助。东京都港区在政府提供生育补贴的基础上，追加18万日元的补助。另外，很多地方对新婚生活提供支持，比如：茨城县常陆太田市向新婚夫妇提供每月2万日元（为期3年）的住房补贴。

（五）力推小规模多功能社区的养老服务模式

近年来，日本力推小规模多功能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老人在家养老，小规模多功能服务站提供面向所有老年群体的日常护理、上门服务等各种服务。这种模式既有助于老年人维系原来的社会交往圈子，又有助于发挥社区提供所有服务的功能。为应对老年人的医疗需求问题，一方面，日本积极鼓励医疗机构办理介护机构，参与介护；另一方面，鼓励养老院与周边医院合作。由于医院与养老院的执业许可不同，日本的养老院一般只设置长期护理、康复训练和简单急救等医疗服务，治疗疾病则需要与周边医院合作。

（六）建立老年公租房体系

日本大力发展老年公租房，实现老有所居。对于房地产企业建设的专供老年人使用的集合住宅，政府征用后，租给老年人居住并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地方住宅供给公社出资建设老年人住宅，专供60岁以上的老年家庭使用，并以押金方式提供使用权。另外，日本还建立了收费较低的公立养老院。

（七）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主体参与老年事业

日本除了出台政策支持与老年人直接相关的医疗、养老、护理、住房等相关政策之外，还出台了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参与老年事业等相关政策。

一是积极鼓励企业举办养老机构，参与养老事业。日本为缓解公立养老院床位紧张的压力，鼓励企业建立私立或公益性养老院和护理机构，并实施土地、税收和政府金融机构给予的长期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为规范企业办私立养老院和护理机构的运作，政府建立行政许可制度。除此之外，为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年金计划，日本实施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企业可以在税前缴费、基金投资收入等环节免税等。

二是积极鼓励社会人员从事护理行业，并对护理行业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在日本，学护理专业有补助金。安倍政府提出了“护理人员零离职”目标，培育护理人员并确保其不离职。由于护理人员经常需要加夜班，工资水平较低，导致护理人员离职率高且较为紧缺。为缓解护理人员紧张的压力，日本对护理行业实施较为开放的政策，先后与菲律宾等签署协议，引进外籍护士。

三是鼓励大学设立护理人员培训专业和开展相关科研。日本一些大学设立了护理人员培训专业，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进行为期3年的学习。部分大学积极开展老年相关科研，应对人口老龄化。比如：日本顺天堂大学致力于老人护理和预防卧床不起的运动科学的相关研究，政府对此研究提供财政支持，鼓励开展研究。

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借鉴与启示

未来30年，我国人口老龄化率与日本当前人口老龄化率差不多，且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进行、规模更大的特征。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应借鉴日本的相关经验和做法，提前谋划，积极应对。

（一）加强对老年事业的规划和顶层设计，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日本以规划战略和法律先行，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应借鉴日本经验，做好未来30年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规划和顶层设计，引导企业、社会主体、个人提前进入老年事业，加强能力建设。我国在规划老年事业时，应转变思路，既要做好应对策略，又要大力发展老年相关产业，不断吸引社会资源参与老年事业，形成养老事业发展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局面。

（二）综合施策应对人口老龄化，补齐养老房地产、金融等政策短板

应对人口老龄化，涉及养老、医疗、老年人照顾、再就业、住宅等诸多领域。日本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我国应借鉴日本相关经验，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建立和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体系。目前，我国已出台了财政支出、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应对人口老龄化，但在养老房地产、金融以及鼓励社会主体、企业参与养老事业等领域相关政策还不够完善、力度还不够大，今后应补齐这方面政策的短板，吸引更多的企业、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养老事业。

（三）实施更为积极的养老政策，及时完善相关政策体系

总的来看，日本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形势发展，及时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比如：为解决老年人医疗问题，出台老年人医疗免费制度，并针对免费医疗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革，40岁以上的国民免费享受疾病的预防诊断、检查等服务，实施“高龄老年人医疗制度”和推动“在家医疗”等政策。面对老年人照护问题，2000年开始建立介护保险制度。我国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时，可借鉴日本相关经验，及时完善相关政策。今后重点应不断改革完善老年人的医疗制度，进一步放开生育政策并研究出台育儿的财政补贴政策，落实逐步延迟退休制度，在部分地方实施对40岁以上的居民健康检查和重大疾病预防诊断体检服务免费政策试点，研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老年人照护制度。

（四）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社会主体、企业和个人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作用，形成发展养老事业的合力

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与参与。在养老事业领域，日本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社会主体、企业和个人作用。比如：日本强化了市町村政府的服务功能，而都道府县则主要负责对区域的养老服务事业的规划和管理养老机构、统筹医疗资源的平衡发展。日本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养老事业，在医疗器械、养老院建设运营等领域做了大量工作。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应借鉴日本相关经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社会主体、企业和个人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作用，形成合力。今后进一步明晰中央与地方、地方各级政府在职务划分，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出台相关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吸引社会主体、企业参与养老事业。加快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养老事业。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热问快答

申请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办理手续

来信内容:

您好,我家有老人今年刚满 80 岁,听说从 80 岁起每月给 100 元,她有北京通养老助残卡,请问要把钱打入卡里需要什么手续吗?

处理单位:市民政局

回复内容:

您好!关于您咨询的问题,现向您答复如下:

根据《关于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管理服务工作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人员,需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具体如下:

各级民政(老龄)部门对已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老年人,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之前,要按以下要求办理确认手续:

(一)新增充值人员是指已领取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并将于近两月年满 80 周岁的北京市户籍老年人,或近两月初次领取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并已满 80 周岁的北京市户籍老年人。

各级民政(老龄)部门对新增充值人员,按以下要求进行确认和充值:

1、市老龄办依据北京市养老服务与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结合殡葬火化数据和市卫计委死亡证明等数据,在老年人满 80 周岁前两个月自动生成符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人员充值名单(以下简称“充值名单”);

2、各区指导辖区社区居(村)委会根据充值名单,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老年人办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的确认手续;

3、老年人办理确认手续,应持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到其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办理地社区居(村)委会办理,社区居(村)委会确认其年龄、户籍和生存状况;

4、委托直系亲属代为确认的,代办人须携带老年人的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以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5、有特殊困难的,可委托其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办理地社区居(村)委会代为办理;

6、老年人在年满 80 周岁当月及之前办理确认手续的,自满 80 周岁当月起充值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7、对经通知但不办理确认手续的老年人,暂不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之后,如老年人按照本通知要求补办确认手续的,自确认当月开始计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8、社区居(村)委会无法与充值名单上的老年人及其近亲属取得联系的,或者无法确认老年人生存状态的,暂不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此后,老年人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确认手续的,自确认当月开始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并补发自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到确认前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二)年满 80 周岁,但未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北京市户籍老年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至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任意网点办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自办理当月起计发。

办理确认手续后,由各区将新增人员数据推送到市里,再由市里将各区充值名单及额度明细,于每月 26 日前推送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由银行将补贴发放至老年人养老助残卡额度账户。

(来源:首都之窗)

老年说法

“以房养老”被骗走的房还要得回来吗?法官这么说--

近日,一些老人遭遇“以房养老”骗局,引发社会关注。西城法院法官揭秘骗局,指点老人如何要回被骗房产,同时,提醒老人勿贪小便宜,遇事多商量;子女也应常回家看看,多陪陪老人,避免其上当受骗。

骗局:只需五步房子没了

法官以一起案例,剖析“以房养老”骗局,骗子只需五步,老人“房财两空”。

首先,“朋友”推荐

2016年,王芳女士在“朋友”李颖的推荐下,接触到名为“以房养老”的理财形式。李颖告诉王芳,将房子拿去小贷公司做抵押,抵押后,房子可自主,也可出租,抵押取得的钱财,交给王鹏做理财,小贷利息由王鹏还,每个月还可以给王芳3%的利息,一年期满后本金退回,再把房子赎回。“完全没风险。”李颖的劝说下,王芳动心了。

第二步,“隔离”老人和家人

王芳同意抵押房产后,李颖再三叮嘱:千万别跟别人说,家人也不行,万一大家都这么干,就拿不到更高的返利了。王芳心想:家人知道后可能也不同意,等挣到钱再给他们惊喜。于是,她把个人名下的一套80多平方米的房子交给李颖做抵押贷款。

第三步,滥用信任获取老人委托

王芳与王鹏介绍的中间人赵明,在公证处签署了委托书,将“房屋抵押、还款、买卖、产权转移、过户、领取材料等权利”全部委托给了赵明,并办理了公证。赵明说就是走个流程,王女士以为赵明拿来的文件是“以房养老”合同,没看内容就签了字,她可不知道,这字一签,就给赵明自行卖房提供了机会。

第四步,给老人打借条拿走房款

王芳与放贷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完抵押过户手续后,放贷人给王芳账户打去220万元钱款,王芳把其中28.7万元转给了赵明做服务费,剩下的191万多元打给了李颖,由李颖交给王鹏做投资理财。李颖给王芳出具一张借条,写明:李颖向王芳借款200万元,以后每月支付6万元,直至2017年4月20日返还本金。除此之外,既无投资理财合同,也无其他债权文件。

最后一步,房子被卖

王芳只在前两个月收到王鹏给的20万元理财利息,之后王鹏不再给付钱款,从电话敷衍到最终消失。赵明的催债电话越来越频繁,直至王芳的房子因赵明有委托手续而卖出,新的买家敲门准备收房时,王芳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

追房:买卖双方有无串通是关键证据

王芳的房子还要得回来吗?

法官表示,此案中,王芳将“房屋抵押、还款、买卖、产权转移(过户)、领取材料、愿接受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等权利”全部委托给了赵明,并办理了公证(含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等)之后,因赵明具有现行法律法规下的合法外衣,若其进行房屋转手时的价格是合理价格(一般不低于市场价的75%),且对方是善意第三人(对前述情况不知情、没有恶意串通等情形),并办理完毕产权过户后,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房屋将很难追回。

若公安机关受理王芳报警,经过侦查、检察、审判等程序,最终认定赵明等人犯诈骗罪,此时,赵明与

买家之间是否有串通情形,将是法官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关键证据。如果找出赵明与小贷公司等共谋诈骗的证据,才有可能拿回被骗房产,若房屋已被转手两三次,要回房屋难度将增大。

整个骗局中,引诱者李颖和“打掩护”的王鹏是否应该担责?

法官表示,依据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王芳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借款合同、民间借贷、不当得利、民间融资纠纷等案由起诉李颖和王鹏,追回相应损失,并可向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司法热线等求助。

防骗:勿贪小便宜

法官提醒,不贪小便宜,是防止上当最有效的“法宝”。任何骗局都是以利相诱,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良好的心态,是防骗“绝缘体”。

消除跟风心和贪财心

千万不要轻信“托儿”或者所谓“朋友”的话,“千万不要和别人说”“也不要和家人说,以后赚了大钱再告诉他们”……这是不法分子惯用的“话术”,对于这类话和不熟悉的朋友,老年人要提高警惕,消除跟风心和贪财心。

遇事多商量

一旦涉及钱财问题,老年人应该相信家人,特别是遇到房产等重大财产处理时,最好别一人做主。人在慌乱的时候总会忽略许多细节,特别是老年人,如果有了旁人的分析,就能找到疑点,避免上当受骗。

子女应多关心老人,打好预防针

不少骗子就是利用了子女对老人关心不够,大打亲情牌。老人们也是因为孤独,而容易被骗子的甜言蜜语哄骗。子女应该常回家陪陪老人,有事没事多打个电话陪他们聊聊天,而且要有意识地将媒体上报道的一些案例告诉老人,使他们了解常见骗局,有所防范。

(来源:中国法治)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05/aid/38607>

十三五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进一步完善老龄政策支撑,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区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

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的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宁夏老龄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各地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宁夏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宁夏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养老金水平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参保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建立，符合政策的老年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救。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意识逐步提高。老年人维权工作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大幅拓展，敬老养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增强。

截至2015年底，我区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到83.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6%，80岁以上高龄老人9.4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1.2%。全区建成各类养老机构96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63所，民办养老机构33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482个，农村幸福院1199个；建成17个县区级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养老床位17091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20.8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专栏1 “十二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	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0	157.5	105	超额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30	183.1	79.61	未完成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年均增长率	%	7	13.04	186.29	超额完成
农村五保供养平均标准年均增长率	%	7	12.99	185.57	超额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6	101.05	超额完成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6	101.05	超额完成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0	20.8	69.33	未完成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面	%	27	27	100	完成
老年协会城乡社区创建率	%	80	96	120	超额完成
老年教育参与率	%	5	4.06	81.15	未完成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机遇期。

面临的严峻形势。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07万人左右，占总人口比提升到15%左右；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之间矛盾更加突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比重将持续增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社会转型相交织，与家庭少子化、小型化、空巢化相叠加；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不均衡，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老年用品市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亟需解决的问题。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增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亟待理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有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和行动需要进一步强化；社区与居家养老的基础服务设施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薄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融资、用人难等困境依然存在，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明显偏低；养老服务标准化程度偏低、评估机制尚未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缺口大，专业化水平较低，流动性大，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把握的有利条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龄事业高度重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老龄事业纳入自治区工作全局，《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作出重大安排。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成果加快推广应用，社会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制定实施“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指示和“5.27”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长期战略任务，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成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人人共建共享。

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效益，加大投入力度，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养老服务体系更贴近老年人

需求。老年人家庭赡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权益得到全面提升，老年宜居环境得到较好改善，老年社会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总体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全体老年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健全和完善困难老人服务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形成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涵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的应急救援、物品配送、订制服务等一体化，“互联网+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统一应用，适合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养老服务供给显著扩大。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70%以上老年人与社区医生建立家庭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5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老年宜居环境更加优化。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住、行、医、养”等环境更加优化，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基本建立。

——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更加通畅。破解制约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法规政策束缚和思想观念障碍，积极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的渠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参与率达到70%以上。

——规范引导与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并重。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成效显著。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

专栏2“十三五”期间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95%以上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30%
健康支持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50%以上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70%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 50%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 12%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第三章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政策，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做好贫困人口的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领取养老金年龄。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做好各项养老保障制度政策和服务衔接，为老年人一站式领取养老保障金创造便利条件。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救助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实现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完善老年人医疗救助、康复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制度，逐步将老年慢性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新产品，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巨额医疗费用和非医保费用。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和法规制度，形成符合老年病特点的执业规范、质量安全和监测监管体系。加强老年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统一的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老年人日常餐饮用药安全监管。

建立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完善老年人综合风险保障机制，为老年人出行、参与社会活动提供风险保障。

探索建立照护保险制度。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整合衔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等福利公益项目，发挥资源配置效益。

发挥商业保险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保险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积极发展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探索开展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老人保障计划，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保险产品，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第二节社会福利制度

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建立老年社会福利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机制，拓展老年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逐步扩大高龄津贴范围、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并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而增长。全面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制度。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鼓励地方丰富照顾服务项目，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三节社会救助制度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拓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

障范围。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落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要求，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

第四节公益慈善事业

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以公益慈善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加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之间的有效衔接，帮助老年人完整获得政策范围内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专栏3 实施老龄信息化建设工程

把老龄工作信息化纳入全区大数据建设行动，建立政府涉老信息共享开放机制，推动全区性老龄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涉老信息集中发布制度。推动信息惠民服务向老年人覆盖。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统计、残联等部门信息数据资源，搭建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老龄工作信息化平台，建立涵盖服务需求、服务项目、服务队伍、服务设施和养老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为老服务数据库”，形成上下交互、左右联通的老龄工作云信息平台，实现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决策分析和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章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推动落实家庭成员赡养老人法定义务，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智慧养老和互助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巩固居家养老基础地位。建立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推动家庭成员落实赡养老人义务和照料责任。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质量效率，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

（二）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到2020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三）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提高农村幸福院、老饭桌、互助养老院覆盖率，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和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到2020年，农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

专栏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为重点，整合建立居家社区养

老服务信息平台、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方便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向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日间照料等服务。

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规范数据接口，建设虚拟养老院。

第二节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

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增加养护型、医护型养老床位，提高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一) 强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优化养老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优先保障失能和失智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各地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将基础条件较好的闲置厂房、学校空置房和私人住宅等改建为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与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为失能和失智老人提供长期的照顾、护理、康复和保健等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规范，建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关爱等服务标准。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二)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强化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灵活运用多种PPP模式，通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

(三)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

(小) 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鼓励和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养老服务外包，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安全、便利的服务。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要内容，用4年时间，开展养老院和养老设施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质量标准体系、监测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等五个工作体系，实现“统一全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达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完善、全业态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满足需要”等六项目标。

专栏5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等方式，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改善设施条件和配置康复辅具。到2020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到30%以上。符合标准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老饭桌）等服务设施覆盖100%的城镇社区、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建设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关爱护理楼、爱心养护楼及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老年人关爱护理楼；

——建设157个农村幸福院（老饭桌）；

——建设186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设三沙源老年公寓等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节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

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一) 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护理等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对高龄、重病、失能、失独、伤残老年人给予关爱，加强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

(二) 医养结合。鼓励支持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实现有效配置利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符合条件的可按规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入住的参保老年人可就近进行医保报销。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或康复区，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护理院或增设老年护理床位。重点支持以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院建设，资助养老机构改善设施条件，配置康复、护理、医疗等专业设备，提高护理型、医护型床位比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融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

(三) 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医疗保健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保健咨询、调理和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到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四) 疾病预防。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减少不合理用药危害。研究推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服务网络，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加强流动老年人、农村留守老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专栏6 开展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行动

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引导、组织专业心理慰藉机构在街道（乡、镇）建立心理服务站，在社区（村）设立心理咨询室，培训基层社区心理辅导员。建立对城乡空巢、生活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定期上门巡访制度。到2020年，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稳步提高。

第四节 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

鼓励区内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专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加快培养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积极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专业优势，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与继续教育培训。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国家或地区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境）外养老服务先进经验及理念。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相关政策，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

专栏7 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

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建设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引导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健康管理等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完善涵盖和衔接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内容的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和评

价工作；到2020年，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

第五章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第一节推动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对与老年人自主安全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与改造。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探索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政策措施。推进无障碍建设进家庭，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优先安排贫困、残疾、失能、高龄、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为老辅助设施建设。探索适老宜养社区建设，新建社区、住宅小区在布局结构、住宅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方面更符合老年人居住和生活需求。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保障范围。

专栏8 实施适老环境建设工程

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推进扶手工程、电梯改装等为老辅助设施建设。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十三五”期间，分阶段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环境实施适老化改造，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政府对外服务窗口、交通站点、公园绿地、医疗康复、体育文化、商业服务建筑等公共服务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100%。已建各类公共建筑、居住小区等的无障碍改造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第二节营造安全绿色便利生活环境

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重点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救技能普及，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精准定位、健康监测等安全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推进绿色社区、美丽乡村建设，为老年人营造绿色宜居环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节能环保改造，将养老院、老年公寓、护理院等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老年人中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挥老年人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专栏9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示范行动

建立健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深化无障碍市（县）建设活动。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40%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

第三节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

把敬老养老助老行为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倡导社会各界关爱老年人群体，利用各大节日，组织开展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等孝道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设立老年人专题节目、栏目，播放尊老敬老公益广告。发展移动客户端，开通微信公众号，传播为老服务举措、动态与成效，提高全民老龄意识。继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月”和敬老爱老助老评选表彰活动。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到2020年，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专栏10 开展新型孝道文化建设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敬老楷模、孝亲敬老家庭”等评选和宣传活动。开展新型孝道文化建设，推动孝道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景区的“七进”活动。

第六章发展老龄产业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完善并落实老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发展老龄产业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以及各类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强产业引导和市场监管，推进老龄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将公益性老龄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允许从事老龄产业从业者以划拨、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发挥财税政策和金融信贷引导支持作用，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金融保险、住宅家具、老年教育、咨询服务等为老服务领域孵化、培育一批产业链长、创新力强、品质优良的为老服务企业。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食品、药品、保健品、服装、可穿戴设备、康复器材、智能看护、应急救援等老龄产品。积极构建老年产品科技研发平台、交流展示平台和产品流通平台，支持企业建设老龄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完善老龄产业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栏 11 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行动

1.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和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互联网+消费养老”，整合商户、消费者、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资金流及相关信息，对商户返利在平台公司和消费者之间进行二次分配，实现一生消费、终身养老，今天消费、明天养老，一人消费、全家养老。到2020年，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全覆盖。

2. 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22个县（市、区）智能化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物品代购、餐饮递送、服务缴费、康复辅具等老年人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居家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方式。

第七章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发展老年教育

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社区老年教育场所建设工程”，开展“远程教育推进计划”，建立“三网合一”、融教育娱乐社交于一体的老年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类院校与老年大学联合办学，方便老年人就近参加学习。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力度，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办学条件，建设宁夏老年大学新校区。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习场所，3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20%以上。

第二节繁荣老年文化

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开辟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或减免（门票）票价；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开辟适宜老年人文化娱乐的活动场所，增加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内容和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发挥老党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劳模等群体的先锋模范在优秀传统文化、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传承作用。

第三节加强老年体育健身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开设和配置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和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置移动音箱等器材设备。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城市空置场所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到2020年，全区县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90%以上的街道（乡镇）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60%以上。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每年

要拿出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第四节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

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机制，督促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依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专业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试点，通过设立咨询室、心灵茶吧、开展心理健康咨询与讲座、老年人联谊会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精神关爱。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及青年志愿者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积极发展专业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的服务网络，重点开展特殊老年人群的专业服务。

第八章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一) 培养发展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引导老年专业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组织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提升其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能力。建立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中介服务。充分发挥老年人群众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保护功能。加强社区（村）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推进老年协会备案和登记管理工作。以老年协会为依托，开展“银龄互助”活动，积极探索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服务的途径、形式和内容，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豪感。

(二) 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鼓励老年人参与优良传统教育、科技文化知识传授、矛盾纠纷调解、社区自治管理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活动。继续开展“银龄行动”，发挥老年专业人才智力援助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川区援助南部山区、发达地区援助落后地区的志愿行动，打造老龄工作品牌。

(三)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鼓励各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岗位技能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劳动脱贫致富。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和安全、健康权益。

(四) 加快培育老龄工作志愿者队伍。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帮助老年人学会使用智能手机、电脑网络、自动存取款机等设施用品，让老年人分享现代科技发展成果；建立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机制。到“十三五”末，老年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比达到12%以上。

专栏 12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程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鼓励专业人士在基层老年协会能力建设发挥骨干作用。积极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探索发挥基层老年协会在促进当地发展、调解涉老纠纷、开展互助服务、活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作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九章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节完善老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配套法规政策，按照立法工作程序，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工作，加强相关配套法规创制工作，完善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制定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将老年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第二节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

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建立老年人法律维权热

线,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适应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拓展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帮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第三节落实老年人普惠性优待政策

全面梳理老年人社会优待项目,进一步细化、分解老年优待政策落实责任,推动地方和部门、单位出台政策,形成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老年优待服务工作运行新机制。进一步优化优惠、优先、优待措施,在政务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交通出行、卫生保健、商业服务等方面实现全覆盖。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等对老年人实行减免等优惠。鼓励医疗机构免收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诊疗费。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依法减免诉讼费。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公共服务应考虑老年人的特点,为其提供优先、优惠、便利,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标识。逐步发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健全优待服务保障措施,建立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行政监察、社会监督机制。到2020年,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

第四节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

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人员参与涉及老年人权益的诉讼、调解、仲裁和法律咨询等活动,着力解决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服务站点在老年维权方面的作用,努力消除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的心理障碍和实际困难,提高老年人维权意识和能力。

第十章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要把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对各地实施本规划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要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龄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及老龄办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推进改革创新。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市场和舆论手段,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和老年人关系。在政府层面,着力构建政策、设施、机制支撑体系,坚持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在社会层面,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在家庭层面,培育家庭责任感和扶持力,树立良好家风,促进亲情关爱;在老年人层面,倡导积极健康老龄化的理念。

(三)完善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自治区及各市、县本级福彩公益金的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完善和落实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四)充实基层能力。进一步完善基层老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保证基层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加大资源配置对基层的倾斜力度,把人、财、物更多引向基层,调动基层为老服务积极性。

(五)壮大人才队伍。研究制订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培养政策,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通过统一指导、同等对待和激励政策,引导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

学等课程。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老龄产业管理人员的培养。大力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

(六)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研究，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服务质量规范达标。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准入、退出、考核等办法。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标准、规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督、定期检查、跟踪监测，全面评估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状况的数据信息和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年度监测评估，2018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2020年底进行终期评估。

(来源：宁夏民政)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75/aid/38578>

政府购买服务

山东：山亭区冯卯镇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山亭区冯卯镇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

一、采购人：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人民政府

二、代理机构：日照市大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ZZSTGPGK-2017-145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养老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四、公告日期：2017年8月3日

五、开标日期：2017年8月25日

六、中标情况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	地址
山东永福建设有限公司	1941125.14	薛城区武夷山路1518号枣庄国际大厦五楼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张其泉、韩超、贾广强、孙荣民、潘凤琴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人民政府

地址：山亭区冯卯镇驻地

联系人：丁院长 电话：0632-8411137

2.代理机构：日照市大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市中区兴华路7号

联系人：丁一涵 电话：0632-3709688

附件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590>

青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银行核算账户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银行核算账户采购项目
品目

采购单位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行政区域 青海省 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5日 16:19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中标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评审专家名单 张建华 马江波 李向红

总中标金额 ￥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项目联系电话 杨先生 17725276360

采购单位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采购单位地址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杨先生 17725276360

代理机构名称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周女士 0971-6150216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银行核算账户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磋商（服务）2017-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养老保险基金银行核算账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人民币0万元整

中标总金额 项目分包个数2

公告发布日期 2017年8月25日

评标日期 2017/08/25 09:00

定标日期 2017/08/25 14:00

各包要求

成交供应商名称（包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确定的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成交内容：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银行核算账户成交供应商名

称（包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确定的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成交内容：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银行核算账户

各包中标内容、数量、价格、合同履行日期及供应商名称 投标、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张建华 马江波 李向红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杨先生 1772527636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周女士 0971-6150216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8月25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项目竞价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品目服务/其他服务

采购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

行政区域福建省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5日 16:13

开标时间 2017年08月31日 09:00

预算金额¥10.4991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伟

项目联系电话 0591-83393306、83393307

采购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福州市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福州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陈伟 0591-83393306、83393307

附件：

附件 1482 竞价公告.pdf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JGCWSJJ-FS-2017-48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伟

项目联系电话：0591-83393306、83393307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福州市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伟 0591-83393306、83393307

代理机构地址：福州市

一、采购项目内容

参考附件

二、开标时间：2017年08月31日 09:00

三、其它补充事宜-

四、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4991 万元 (人民币)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587>

甘肃: 凉州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凉州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

品目 货物/通用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采购单位 凉州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 武威市 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5日 16:07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年07月26日 中标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评审专家名单 叶玉高 张志福 徐生龙 王生庆 翟红岩 徐生忠 徐春生

总中标金额 ￥190.602 万元 (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旭东

项目联系电话 13893532442

采购单位 凉州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 凉州区荣华路政府统办楼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13299359313

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南面滩 268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931-8279176

附件:

附件 1 民政局招标文件.doc

凉州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凉州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凉州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1.招标文件编号: GSAX2017-ZC-103

2.采购预算价: 200 万元

3.中标结果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医养服务运营系统	用户管理、O2O 管理、健康管理、内容管理、基本功能	北京犀牛瀚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362,500	362,500
医养资源监管系统	运营管理、群体用户管理、服务管理、基本功能	北京犀牛瀚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520,000	520,000
呼叫运营系统	用户管理、服务管理、评价回访、基本功能	北京犀牛瀚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160,000	160,000
接口对接系统	接口协议解析、数据库对接、数据解析	北京犀牛瀚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200,000	200,000

云呼叫中心系统租赁服务	8个坐席	北京优音通信有限公司	1
个	50,920元/年	50,920元/年	
云基础资源平台租赁服务	联通自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威市分公司	
1个	150,000元/年	150,000元/年	
液晶拼接大屏	见表(7)液晶拼接大屏设备列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台	18357.13	462600	

合计：190602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4.定标日期：2017年08月24日

5.招标公告日期：2017年07月25日

6.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威市分公司

中标金额：190602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中标供应商地址：甘肃省武威市西大街民族街39号

中标联系人：陈国梁 18609354825

7.评标小组成员：叶玉高 张志福 徐生龙 王生庆 翟红岩 徐生忠 徐春生

8.招标单位联系人：陈永伟 13679358526

招标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政府统办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旭东 13893532442

代理单位地址：凉州区宋园新村12号楼2单元10楼

在此，对积极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8月25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5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

品目

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行政区域 兵团直属 公告时间 2017年08月25日 17:0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6年12月10日 12:00 至 2016年12月15日 12:00

招标文件售价 ￥5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易信息网、

开标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11:00

开标地点 第二开标室

预算金额 ￥118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正

项目联系电话 0991-8852232

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0991-2896510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中基大厦4楼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991-88522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的委托，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资金已经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和投标。

一、标书编号：1641xjitic258

二、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

三、招标内容：

1.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此次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招标范围为4、5、6、7、8、9、10、11、12、13师和兵直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为7815张（8师仅限团场养老机构）；

2.保险期间：自2017年1月1日零时至2017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3.采购预算：118万元，此为一年度保费。

本项目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小、微型企业的给予评审优惠。

四、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必须是经总公司授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同时具有有效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责任保险业务许可证；

5.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设定专职客户经理1名，专职经理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每家保险总公司只允许授权市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以下的分支机构、代办点等不具备报名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要求

1.投标单位须在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注册单位信息；

2.信息审核通过后根据网站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开标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3.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4.报名时间：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5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00（北京时间）；

5.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6.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通知公告《关于兵团集中采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注册入库审核流程的通知》、《关于开展兵团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注册的通知》、《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六、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00号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天大厦负一层会议室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2016年12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00号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天大厦负一层会议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严峻

电话：0991-289651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中基大厦4楼
联系人：楼谦 孙正 魏贞贞
电话：0991-8852232、8852519
传真：0991-88522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帐号：107002457750
行号：104881006022
E-mail: xjtc@126.com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9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8591>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1701331N3591）中标公告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委托，于2017年8月2日就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440111-201708-32121-001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111-201708-32121-0010
- 二、采购项目名称：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120,000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中标供应商

1：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人代表 李伯平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4002房

六、报价明细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金额（元）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一项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工时：14032小时/年

七、评审日期：2017-8-23 评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负责人：冯博雅 成员：谭桂英、郭睿、张伟东、刘少娟、张溪林、何伟林（采购人代表）

八、评审意见（非标采购方式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得分	商务得分	服务工时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1	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34.80	32.40	18.87	86.07	1
2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2.80	23.00	20.00	75.80	2
3	广州看护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6.40	9.20	17.21	52.81	3

4 广州市谷丰长者社会服务中心 22.80 6.60 17.15 46.55 4

九、本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金额
-----------	------	----	-------	------	---------

十、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 白云区京溪路20号四楼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281680

传真: 020-87281811 邮编: 510515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房

联系人: 赖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258495-306

传真: 020-87284598 邮编: 510075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281680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赖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258495-30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附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文件

发布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7年08月25日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pid/521/id/653/aid/38585>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

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西彦华 苏博

责任编辑：赵艳芳

编辑：王福达